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劵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　第廿七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柒月拾肆日出版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27.

許昌之炸彈劫



六月七日蔣軍飛機三架，擲彈十餘，馬過道十六號于姓民房兩間炸毀，死女人二，屍體虀粉，傷小孩一，圖中壯者抱一傷兒，旁立老者掩面涕泣，



五月十五日飛機兩架；擲彈五，毀民居甚多，傷路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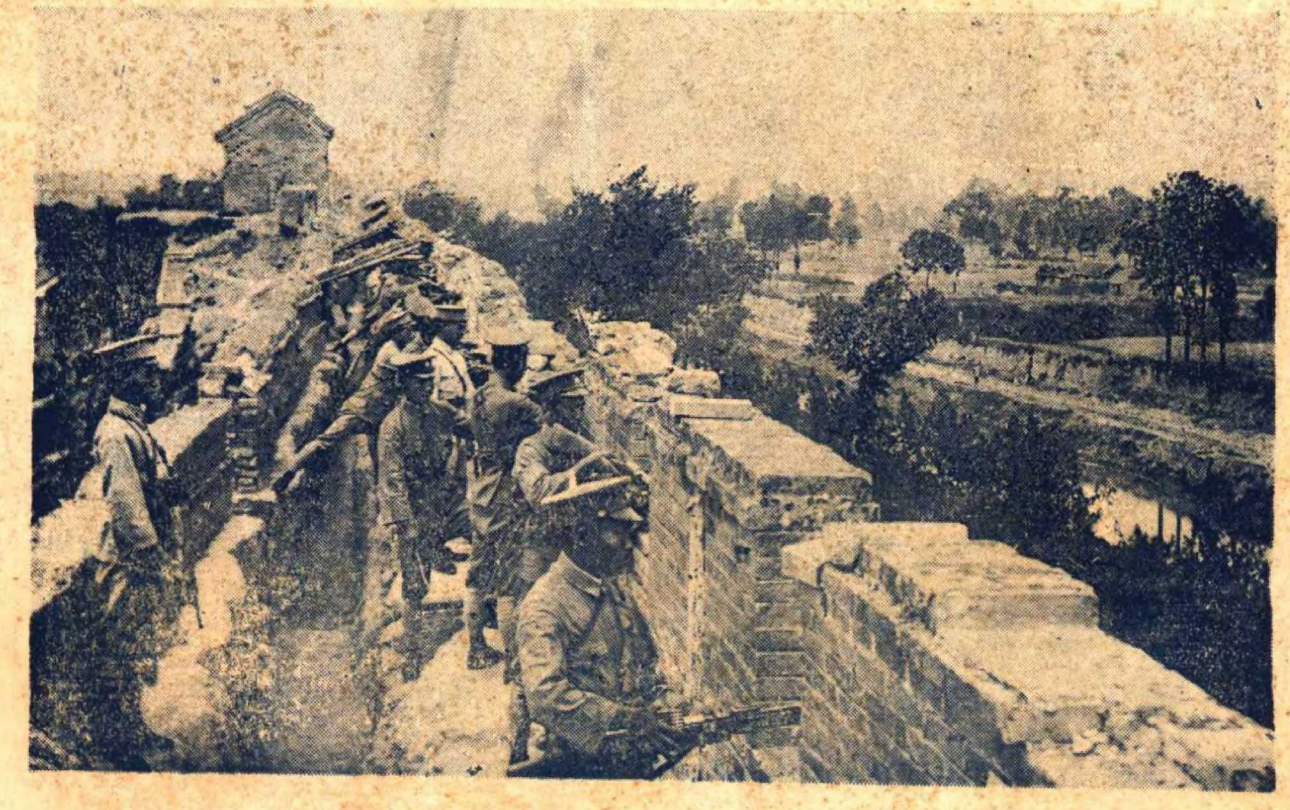


五月二十四日飛機六架毀三民街張姓民房四間，張夫婦均傷，鄰婦適在伊家亦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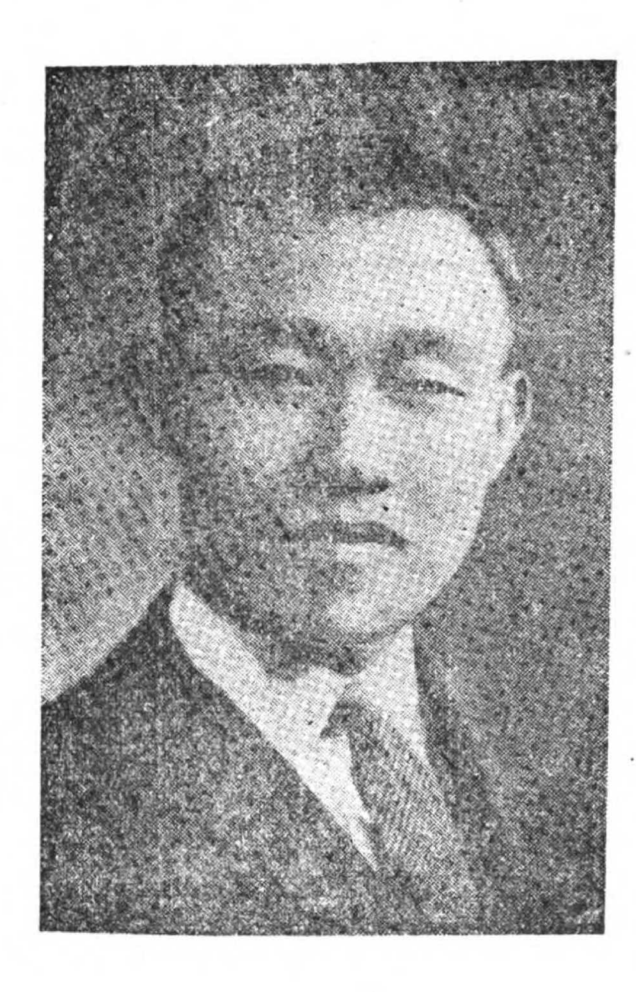
諸城圍城寫眞

（上）城內爲防飛機擲彈，軍士多緣城墻堆土窰穴居，右方之洞門爲叄謀長辦公室，叄謀長方坐於門傍披閱公文，左方之洞門爲旅長室，坐者即爲困守諸城之旅長高健白氏，（下）守城軍隊之防禦情形，





時人彙誌



羅爲垣

羅爲垣。雲南順寧人。年三十五歲。曾留學日本秋田礦科學校。民國四年得採鑛工程學位。民五至民八在四川省政府任職。民國十一年赴美。入科侖比亞大學鑛科。十三年得碩士學位。在紐傑賽州卡德勒地方之美國金屬精煉公司任職。十七年重入科侖比亞大學。從事研究。獲哲學博士學位。論文爲 Reduction of Roasted Cassiterite Concentrate 在美時曾發明化煉低質養化複性鉛錫鑛石法。獲得中美兩政府專利權。十四年發表論文。獲得中國工程化學學會銀杯獎。由美返國時。曾取道歐洲。並赴南洋羣島研究錫鑛情形。十六年起任雲南箇舊錫鑛公司副經理。爲中國有數之冶金學家。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廿六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出版





有歷史價值之西門報告書精要（二）

歷樵

二、印度現行憲法之結構

西門報告書前部第二章所討論者為印度現行憲法之結構。其中有十一節詳述：一九一九年革新前之政府制度改革所根據之原則。省議會省長及各省行政部中之複性行政制度 The System of Dyarchy，退化區域。以及包括印度總督印政府印議會之中央機械最後一節所述為英國之印度事務部。The India Office

在改革前之憲法結構。有主要點三。㈠政治權力集中中央。㈡議會職權之管理操諸行政當局。㈢印度行政完全由英國會負最後責任。蒙塔古——齊姆斯福報告書有主張擬列入新憲法中之原則四項。其方式如下。

（一）在地方機關中應儘量予人民以完全自治之機會。於最大可能範圍中令其能不受外方管理。

（二）自治政府實現之初步應以各省為起點。立時予以某項之責任。據報告人之意見。在可能情形下。宜賦予完全之責任。此事關係立即予各省以最大限度之立法的行政的與財政的獨立。一面印政府可以按照適宜狀態逐漸卸責。

（三）在各省採用改革方法之試驗期中。印政府對英國會仍負全責。除此以外。其對於主要事件之權力無爭執餘地。同時印度之議會 Indian Legislative Council 應行推廣擴大代表範圍。並增加其影響政府之機會。

（四）按照上述改革事件實現之進程。英國國會及印度事務部對於印政府之管理。必須逐步開放。

一九一九年之印度統治法案中對蒙塔古報告書中之建議。並未完全採納。根據上下兩院甄別委員聯席會意見。在某某實質方面有若干變更。其最重要之變更為關於一切法律之通過必須獲得下院同意一點。委員會規定在事機緊急時。印督有權製定新法律。祗需經証明之手續。Certification 至於上院 Council of State 之同意。有時亦可不需。而對於下院之同意。則簡直無需。徵求各省中亦有類此規定。授省長與行政會議以最後之責任。法案中與報告書另一不同點為中央預算案必須經評議會表決之問題。

蒙塔古報告書在大體上均已採入改革法案。上述之四項方式即為印度現行憲法之骨幹。

（a）省議會

省議會議員至少百分之七十必須由票選選出。（惟緬甸規定為百分之六十）指派之官吏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指派員中亦有專代表一階級或社會者。蒙塔古報告書原旨以為議會選舉權應從寬大。但能賦予

選舉權者。祗有十分之一之成年男丁。選舉人普通資格須在選區中居住若干年。並繳納小額之賦稅。凡繳納所得稅者與退伍之軍官士兵亦有選權。但雖有此種之提倡。大部分選民均係文盲。故在票匭前。設有種種方法。加以援助。如繪畫法。令選民之不能書寫者。畫一「老虎」或「雨傘」以代某某候選人。或用顏色不同之票匭以收受選舉票。

報告書中討論議席分配事。稱述印回分別選舉。為印度選舉院組織之最嚴重與困難問題。在改革制下。回族得自選代表。本加勃之錫克人亦然。據委員會意見。回族分別選舉問題。有密切研究之必要。

(b)複性行政制度

所謂「複性行政制度」者。係指各省行政權之新支配法。凡屬省方（與中央成對待的）一切政務問題。計分為「轉呈事件」Transferred subjects 與「保留事件。」reserved subjects 但此種分別。名實上頗不相符。所謂「轉呈事件」。者行政機關不得過問。而由各部部長 Ministers 管理之。考此種辦法原來目的。係欲分別政務中某者應由對議會負責之部長處理之。某者應由對議會獨立之行政機關處理之。省政府關於「保留事件」交省長會議 Governor in Council（由英王任命。員額不過四名）關於「轉呈事件」交部長會議。此項制度實行之困難問題。在對於採用部長聯合負責制。應至若何程度。改革之憲法雖將責任問題推廣。但未能輕減省長肩上之責任。故於兩方面問題有關時。省長之擔負。至為嚴重。

關於發展退化區域方法。係按照其退化程度而異。列在退化區域之人口有一千三百萬。有某區域完全未施以改革。在其他區域。對「保留事件」與新法律之施行與否有關者。處理非常審慎。

(C)中央議會

中央議會包括印度總督與兩院。（上院名 Council of State 下院名 Legislative Assembly）兩院議員大多數均係選出。上院選舉法之組成與下院性質不同。選舉人資格限制極嚴。下院有議員一百四十五名。其中一百另五名係選出。二十六名為官吏。十四名為指派之非官吏。官吏二十六名中。大半係印督會議人員。其餘之印督會議中人員則為上院議員。但任何行政部員 Executive Councillor 在上下兩院均能發言。下院選舉人資格與省會議略同。惟規定較為嚴格。各省回人均得分別舉行選舉。惟緬甸除外。在印度憲法中。中央與各省議會之立法權限。並無明文規定。但在實際上界別頗為明顯。上下兩院對重要法案如遇不能通過時。印督有權令其成立。祗須証明該案對英屬印度之安全或利益有重要關係。此項証明權。自改革案實施後會使用四次。

印政府人員雖加入議會。但政府與中央議會間之關係。與省政府與省議會間之關係。完全不同。印政府職權並不劃分界限。政府人員在憲法上對中央會議並不負責。會議無權影響其組織。印政府除須對英國國會負責外。關於一切重要事件之所有權力。無爭執之餘地。在憲法理論上。印度政府係附屬於英政府下之正式機關。但在實際上。其代表統治權之程度如下。（一）印政府得行使權力。不必向英國印度事務大臣請示。亦不必受其命令。（二）中央執行部之舉動與方針受印度議會之影響。印政府處理中央政務事件。又對於各省之一切「保留事件」。有監督。指導與管理權力。對省長治理之九省以外英領區域之行政。亦須負責。印督自身所負之責任與所享之尊榮。在英國海外各政府中。當首屈一指。而為其僚屬所難比擬。

三、革新憲法之實施

報告書第三章所論列者爲革新憲法之實施狀況。對於選舉制之實施。以及各省憲法與中央之關係。均加以研究。並討論中央對各省事務之管理。及印度大臣與印度會議之責任問題。並陳述自一九二零年來政治改革之進程。

據西門報告書指陳。省議會之選舉權雖求其儘量擴大。但因行政方面之困難。以及不識字人數之普遍。在實際上選舉人人數。不得不受限制。除緬甸以外之八省中。計有人口二萬萬二千七百二十三萬八千人。選舉人人數爲六百三十七萬五千人。其中有六省有二十六萬八千人爲婦女。八省中選民與人口之比例爲百分之二點八。因選民資格中列有財產之標準。故選舉權幾有爲某一種階級壟斷之事。凡婦女與貧窮階級均無選權。選民中不能書寫者甚多。有若干區城選民不識字者之比率竟高至百分之九十。但登記之選舉人總數。尚不及成年男子識字者之總額。故報告書以爲敎育不能爲增進運用選舉權之最佳證明。省議會之選舉區面積甚大。（按中央議會選區較此尤大）鄉區之選舉區以縣爲單位。在各省中非回族選區平均每二千五百英方里。選出代表一人。回族選區則每四千七百英方里選出一人。

（a）黨派分野

印度政黨之組成。與英國絕不相侔。其黨派之分野。頗呈陸離光怪之觀。其名稱組織以及其領袖地位。時有變動。但終不脫種族之性質。報告書云。

有確切黨綱之惟一眞正有組織與訓練之政黨爲自治派。[Swarajist]彼等在各處多少有成爲憲法的反對黨之形勢。且時成爲敏銳的批評者。自回族黨員脫離後。該黨亦含有種族性之趨勢。

在議會中產生之黨派。如麻打拉斯有正誼黨。本加勒有國民勞工黨。又議會中之官吏。輒與政府表示一致。幾成不可移易之慣例。

（b）複性行政制度之難點

按照改革憲法中之理論。各部長對於保留部分事件。並不負責。但關於轉呈事件。則對議會聯合負責。據西門委員團意見。以爲此項理論無變成實際之可能。委員團之批評如下。

按照經驗言。政府之兩半部均須出席於同一議會。故複性行政制目的。能否達到。洵屬可疑。欲達到區分之目的。並欲令責任得一明顯之分界。其實際之困難。在議會選區與公衆之眼中。較諸在政府內部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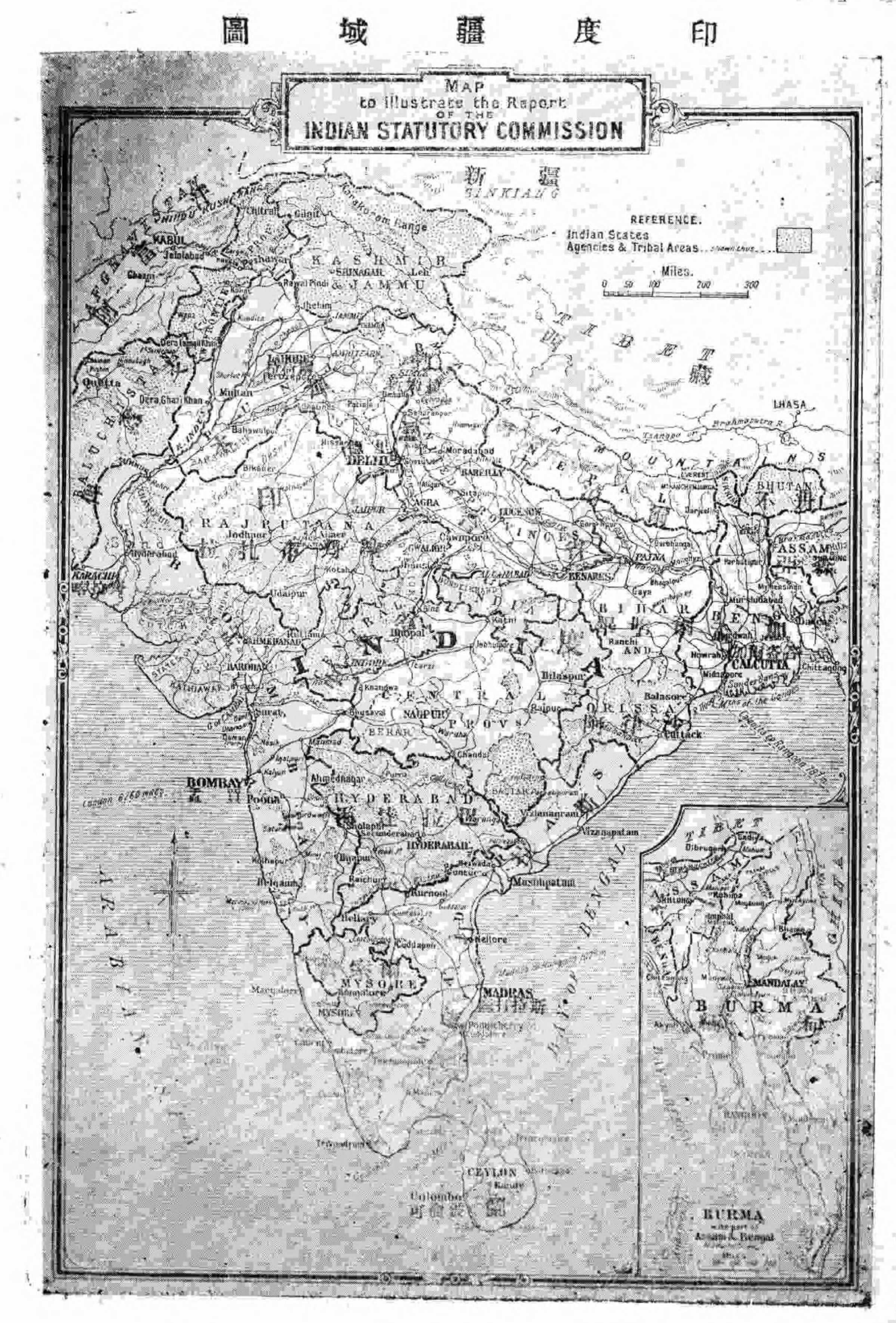
省議會根據憲法之性質。須同時完成兩項不同之繁難職務。在一方面。彼等對於施政方針。有權加以管理。而在另一方面。雖有批評。表決或不允供給之自由。但不能負責。

各部長之左袒政府時。引起自然之反響。結果彼等與其贊助人間之關係。因以渙散。關於政府「保留事件」一方面。亦有反響。省長會議中之議決。時時計及部長贊助人之態度。部長之贊助人愈多。其對於保留事件方面之影響愈大。以故理論方面之區別頗爲糢糊。政府之兩半。因其對於議會之關係而互相合併。此稱政府統一之衝動力。自事務執行之效力觀點言之。頗爲有利。但複性行政制度（在某種指明之範圍內。部長完全負責。但祇以此範圍爲限）之基本觀念。實無從辨別。

（c）法律與秩序

大半議會對於法律與秩序所持之態度。頗堪憂慮。各省之警政。尤爲常-

印度疆域圖


MAP
to illustrate the Report
OF THE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
REFERENCE.
Indian States
Agencies & Tribal Areas
Miles.
0 50 100 200 300
新疆
SINKIANG
KASHMIR & JAMMU
TIBET
西藏
LHASA
BHUTAN
ASSAM
NEPAL
RAJPUTANA
BIHAR AND ORISSA
BENGAL
CENTRAL PROVS
HYDERABAD
MYSORE
INDIA
BOMBAY
MADRAS
CALCUTTA
DELHI
LAHORE
KABUL
Quetta
KARACHI
CEYLON
Colombo
BURMA
MANDALAY

受攻擊之標的。有時此項攻擊屬於普通性質。但時常係對個人而發。議會中時常因反對某項保留事件使用否決財政案作爲攻擊政府之方法。據西門委員團意見。以爲此種不負責之舉動係由於複性行政制度。且議員對於代議制時常祇襲取其方式而不能了解其原有之實質。

(d)中央議會之工作

報告書敘述中央議會之工作時頗注重實施西方代議制於幅員廣闊種族龐雜之英領印度甚爲困難。其選區包括地域之大與夫人口之衆。爲歐洲所未有。在印度下院選出之議員一百另五名中七十三人係來自鄉區。其中每人代表之面積不下六千英方里。而麻打拉斯省有回族三選區。其議員所代表之面積爲一萬英方里四萬八千英方里與八萬三千英方里。

此種情形難免不令代表與其選區之狀況發生隔膜。譬如麻打拉斯所選之中央議會議員。須乘六十小時之火車。方可抵德里。七十八小時方可抵辛姆拉。又如緬甸之代表須乘海輪與火車。途中歷時一星期之久。下院一百另五名之議員係由二萬萬四千萬人民中之一百十五萬選民所選出。

印度中央執行部(印督會議)對印議會係完全獨立。如欲得其大多數之信任頗爲不易。惟中央雖遭否決其人選並不至動搖。印督或其會議所享有之立法權。足以抵抗反對。政府幷不至停頓。反對派可以批評之範圍頗爲廣泛。但不負行政之責任。

下院議長(按係指裴德爾 V. J. Patel)所處之地位與其所行使之權力迥非英國議長可比。彼時常使用干涉發言之權軼出主席之權力範圍。

(e)民族團體

印度議會中無物足以比擬英國之政黨制。下院之黨派爲民族團體。至一九二八年爲止。下院通過之政府法案計有一百九十九起。只有四起(其中二起爲常年財政案)遭下院否決。結果由印督証明成立。下院確切反對者爲刑律。而在上院中則政府可如意指揮。

報告書稱。政府法案尋常可自由通過。無須使用「証明」權力。此點至堪注意。但議會對於行政部之影響亦不容忽視。議會可直接行使其權力如質問政府與通過動議。執掌通過財政案權力等等。而間接方面之影響更爲可觀。

(f)不合作運動

委員會於結束第三章時。對一九二〇年以來印度政治之改革。有長篇敘述。其對於一九二〇年選舉前發出之不合作運動陳述如次。

此項運動係因種族仇隙以及前一年在政治方面之失望而起。對於回人因土耳其和約條欵之熱慮。亦有關係。印度發現一有組織的回族煽動。即所謂「基拉法」運動。Khilafat Movement 以期迫英帝國政府恢復土耳其蘇丹之原來地位。印政府對於協約國之政策。雖不能代爲負責。然此項運動確係對印政府而發。甘地氏適於此時率其印度徒從加入。在政治宗教與種族方面反對印政府之全盤勢力。至此遂携手一致而發生不合作運動。此後二年中甘地氏遂成重要之領袖。

(g)甘地氏之目的

「基拉法」運動之目的頗爲單純。其注意者爲回族之政治的與宗教的

將來。甘地氏之目的則比較不甚確定。其所代表者爲印度之理想與文化。以與歐西相抗衡。其主張之信條爲紡機與鄉村之簡單經濟。而反對工廠·鐵道·以及西方之一切物質文明。但在甘地徒從中。抱歐化之政治與經濟見解以及度西方式之生活者。頗不乏人。故甘地氏對於「自治」在實際政治上應作何詮釋。頗感困難。其說數時有變更。且常爲胚胎式的。但其所抱主義之嚴重性。則甚爲明瞭。甘地氏宣稱英國統治令印度處於貧苦之地位。幷摧毀其自由。現政府與其所代表之一切。均係「魔性的」。其惟一之診治方法。不外令其終止。

按照甘地氏之計劃。如對印政府施行道義的壓迫。此項運動目的。即可達到。凡信從甘地者應辭退政府官職。對學校法庭與立法機關均加以抵制。最後手段則爲不合作運動。其方法爲拒絕繳納政府捐稅。對於政府之法律與秩序。組織民衆的反抗。以爲用此種方法令印政府之工作不能進行。則政府即在勢不能不撤退。惟對於任何人並不强迫其進行此項步驟。而對於生命與財產。尤主張不採用暴力。

一九二〇年秋甘地獲得印度國民會議Indian National Congress之助。進行其運動。此事極爲重要。蓋此舉令甘地能運用會議之組織與財力。甘地得國民會議之助。在鄉村設立不合作委員會。幷在國中遍處奔走宣傳反對政府。

一九二一年歲首有多省發生紛擾。此項暴動結果。遂令「基拉法」一方面之宗敎與武力傾向。以及甘地等之不暴動原則間抵觸之點。豁然呈露。印人方面驟於回族注重宗敎目的頗爲惶惑。一九二一年八月果有「莫勃拉」暴動發生。搗毀當地政府機關。驅殺官吏。幷加印人以蹂躪。

(k)**最初之議會**(一九二〇——一九二三)

新議會選舉舉行之期正當不合作運動開始之日時國民黨參加不合作運動。故遵守黨綱黨員均不充候選人。幷竭力阻撓選舉。但最後宣告失敗。和平派人中央議會與省議會者人數獨多。

一九二三年下院之三年任期屆滿。於是改革後之政治方面第一階段。告一結束。是時不合作運動已宣告失敗。印回同盟一變而爲互相嫉視。議會對於新憲法之實行。頗奏功績。

在第二屆會議選舉時。國民會議忽加入候選人之列。黨中宣告分裂。某派領袖覺察不合作運動之失敗。遂採用新法以困政府。彼等加入下院及省議會。誓作「一致繼續的阻碍。令憑藉下院與省議會以管理印政爲不可能」。於是抵制之方針。一變而爲自內部摧毀議會之策略。彼等組成一完密有訓練與秩序之自治黨。在下院選舉中。獲得議席四十五。頗爲成功。

第三屆下院選舉前。(一九二七年)國民會議中發現一傾向憲法之新運動。作此項運動者不贊成加入下院從事破壞。幷不贊成完全之不合作方針。彼等與幹部脫離。而組織「響應合作」黨Responsive Cooperation Party　其領袖爲加雅喀爾 Jayakar 基爾加Kelkar　與蒙奇博士　Moonjee　等。

(l)**印度報紙**

印度報紙對於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印度政治與輿論之發展。頗有勞績。西門報告書關於此點云。

印度之英印文報紙除一二例外。其銷路與英國之標準相較。可云極小。但其在量的方面之銷路與在質的方面之影響。此中重要之分別。頗堪注意。因識英文者少。故閱讀英字報者祗限於少數。曾受

敎育之階級。但印文報則常由識字者宣讀於聽衆。故報紙之「效率的」流通實遠過於銷售之份數。

觀察自一九二〇年以來。由印人主有與編輯之英印文報紙。其自由評論政府者日多。並有具體要求政治之改良者。有時報紙評論激烈。編輯人有觸犯刑律之傾向。而印字報所論則多關於各種族間之嫌隙。

因印度缺乏政治機關。且無廣播之演講。故報紙所佔之權威相當重大。各報攻擊政府時。政府無人辯護。以致不免發生誤會。

四、行政與司法制度

報告書第四章所討論者。爲行政與司法之制度。其中分行政部之組織與工作。各縣與秘書司法部。地方自治。西北邊省等各節。

據報告書指陳。按照英國文官制。公務人員大半隸屬各部。與公衆不相接觸。印度之公務人員則不然。全國均有公務人員散處。從事性質繁複屬於專門技術之工作。言其職務。有從事於大學演講者。有建造橋梁者。有撲滅瘟疫者。有遏止暴動者。有掘發古蹟者。有建築水池者。公務人員常工作於邊遠地方。

按照印度政府官制。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者曰中央文官系統（Central Services）此項官吏有時由各部部長委任。但通常則由印政府委任與管理。在省政府下。有兩大系統。曰全印系統。曰各省系統。前者由部長委任。後者由省政府委任。各省系統文官以印度各大學卒業出身者爲多。全印系統官吏除部長會議外。其他方面無權將其罷免。彼等如受有強暴待遇時。得向部長會議申訴。現時此項官吏之任用。已不得由他處移調。故頗有促進「印度化」之勢。關於部長委任官吏之印度化。李氏委員會曾有所建議。總務部Genera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除下級職員外。有五千五百三十人。其中六百三十人爲英籍。全印系統與中央系統官吏總數約五千二百五十人。其中約三千五百人爲英籍。自李氏委員會建議後。佔多數之上級英員。人數日少。最後將見消滅。

印度官吏中英籍人員所佔之比數甚少。祇有三千五百人。即如警務方面。全體祇有英籍警官六百人。頭目八百人。兩項之總數則不下十八萬七千人。又如在官醫方面。總計人數約近六千。而英人不過佔二百名。敎育方面之高級職員。全體約一千五百人。而英人亦只有二百名。

(a)個人之接觸

公務人員之工作範圍至爲廣汎。對於社會所負之責任頗重。據報告書稱。

在印度官制下。公務人員養成一種創造之能力。非集中民治政府制下所能發見。蓋印度公務人員往往獨處於一遼遠之區域。遇有事故。須能隨機應付。對於地方之情形。亦俱有特殊之認識。以故印度政務仰賴於個人者。較機械爲多。長官信任之公務人員。權力頗爲廣大。

印度政務成績。當歸功於此種自由行動之制度。但自改革以後。隸因輿論之發達。中央管理程度已較前增加。但按照印度大衆人民之志願。頗歡迎個人管理。此種心理一時不易變更。印人傳統觀念凡有寃抑者。須向處理人當面申訴。贊成個人接觸。以故印政府賦予公務人員之權限。不能不主廣義也。

(b)地方官員

除孟加拉。麻打拉斯與孟買三省之城市外。其他英屬領土均採用縣制。

District 各縣有一長官。其名稱不一。有數省稱爲徵收官。Collector 有時亦稱爲代理特派員。Deputy Commissioner 在大半人民眼中。即視爲政府之代表。此項制度在已往頗有相當歷史。爲行政計。每縣又分爲若干區。雖有複性行政制。一縣長官並不僅管理省政府一方面事務。尋常對議會與部長。均須負責。其舊有職務雖逐漸廢除。但因新法案之通過。又肩負增加之責任。各種關於社會與經濟的法令不論其爲省政府或中央政府所頒。均係由彼協助施行。一縣長官除法律上賦予之權力外。對若干事件常處於顧問與指導之地位。彼具有保障人之權力。幷得委任下級職員如村長、會計、徵收吏與辦事職員等。縣長保持此種權力。在行政上極佔重要。蓋有若干日常爭鬨事件。得縣長片言可以立解。即遇有重大危機時。亦不難大事化小。據委員會意見。此項地方官員之制度。一時不易廢除。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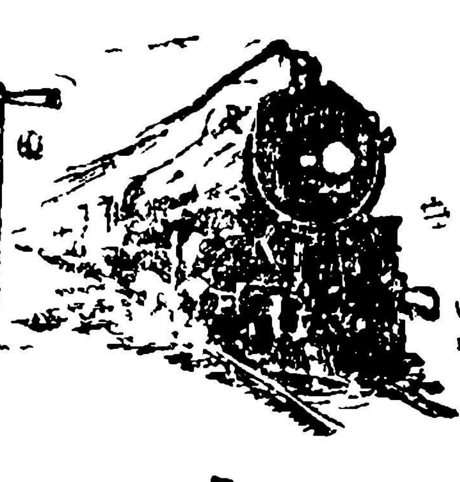
楊梅小識

（君美）

楊梅一名杭子。又名大實。春初開花。色白如雪。至初夏而成實。有紅白紫三種。紅勝紫。白勝紅。其性烈熱。多食能患鼻衄。食時撒以青鹽少許自免。而味亦無殊。其仁可療脚疾。其核能除腹中積穢。惟球中每有細蟲。食時當擲鹽水三二點。否則易致痢疾也。

吳中糖果號。於楊梅落時後。輒以製乾。醃之甕中。蘸以白糖。經月而食。味頗雋美。新鮮不減於初摘時也。特製法稍劣。驟睹之似頗不淨。故自製法亦甚易。藏諸冬日。和白玫瑰酒以食。亦消寒唯一之妙品也。

曩居休邑故鄉時。其地楊梅大如盃碗。青時酸而澀。紅時則味如崖蜜。鄉人每採以釀酒。味如冰雪。香而色濃。非貴人所不得食也。



法意關係失調之癥結

美國 Robert C. Binkley 著
楊遵儀譯自六月份「現代史材」

法意地中海之競爭，於目前十年中，殆將引起危機；一如戰前十年間英德在北海之競爭。倫敦會議雖平息英美海軍之角逐，但使法意之爭端，因之而愈顯熱烈。凡爾賽條約停止北海方面海軍之逐鹿；華盛頓會議結束太平洋方面大規模之築艦競爭，倫敦會議獲得大西洋方面國際之諒解，但地中海區域現反成為法意相爭之場所。

法意之爭，包括領土之角逐，與觀念之矛盾。關於領土問題，棒喝團認為應當收回者有考錫加島，尼斯與薩福衣(Savoy)諸地；殖民地之爭自突尼斯直達紅海。關於觀念問題在內政及國際關係中有種種之衝突，如法之自由民主觀念反乎棒喝團之理想的紀律，及組織；法國世界理想根諸法律，棒喝團則認一國之人口與實力，可以決定勝負；而以擴充邊疆為國家當然之責，並不干冒侵略之罪名：是又為兩國在觀念上之歧點。

十九世紀意國統一之歷史，顯出一貫政策。此種政策，將使法意為疆土問題——如關於操意語人民，及與意有歷史關係之尼斯，薩福衣，考錫加島等——發生衝突。尼斯為加利巴爾特(Garibaldi) 之桑梓，薩福衣為意國王朝之發祥地，均係於一八六一年為酬答拿破崙第三助意統一而讓給於法。考錫加島則於十八世紀法國向幾那亞所獲得，故意國觀念，以為非恢復上述諸地，統一運動依然不算成功。至於恢復之策略，可見於意國統一運動之傳統政策，即為加富爾，頌尼拿 (Sonnino) 加利巴爾特及鄧南遮(d'Annunzio) 諸人所採之方法。

加富爾政策載諸意國有名外交史中。意國統一之各階段，均曾經過一度之聯盟與戰爭：例如一八五九年聯法拒奧，一八六六年聯普拒奧，一八七〇年則更乘普法之戰而佔羅馬。羅馬之佔領，以前並無條約根據，一八八二年抗拒法國與教王，之三角聯盟成立，國遂有恃無恐。三角聯盟繼續維特，於是意國權勢，因之益盛；非洲及巴爾幹之土地承繼權已被承認，一九一二年條約更規定：倘抗法成功，意國可以得「領土保證」。此「領土保證」之字面，不外為外交上之紆辭，其意蓋指尼斯及薩福衣。

一九一四年八月初，當巴黎將陷德國似佔優勝時，曾謠傳意將索尼斯與薩福衣為意國嚴守中立之代價；但馬恩 (Marne) 一

戰後，謠言立消。奧國乞意中立，而協約國則勸意幇忙，在倫敦條約中，頗尼拿代協約國規定意國參戰之報酬，同盟國認爲不顧信義，因意國原爲三角同盟之一；然此正加富爾傳統政策。爲有意僑居留之領土，意國加入第三次之戰爭，照歐洲之地理與種族分配情形，意國爲邊疆與考錫加島，此後仍將聯盟以戰法，恐爲難免之事。

加利巴爾特之革命傳統政策，於一八六〇年之西西里及尼亞波里斯（Neapolitan）戰役中頗爲顯著，其革命政策不顧歐洲外交之局面；蔑視合法之政治現狀，且確信非正式軍隊最有效用，因彼等不負責任爲政府謀利益，行動自由。以故在阜姆(Fiume)事件，意外交無能之時，鄧南遮採用加氏方法，以解决難局。棒喝團因此視鄧氏爲民族之英雄，規定其佔領阜姆日爲紀念日，意國於必要時，欲採用加富爾政策，引起邊疆他方面之騷動，當非難事。

意國爲種族問題而要求法國之土地，理由頗不充足，試觀尼斯全民投票中，願屬法國者得票二萬五千，而否决者只有一百六十。又薩福衣意人投票權並不重要。二十世紀初在薩福衣二十四萬七千人口中，祇有意人八千，在尼斯二十四萬二千人口中，祇有意人三萬四千：足見此等地方之意人並非重要。法國東部之意人，佔總數百分之十，又據法戶口調查，計外國人佔全體百分之六。法國各處居民雖不能稱意人佔多數，然意人移居法國者，年約五萬，其在法數目漸增。法國對於移民，極思吸收同化；而意國則竭力欲保持其原籍。考錫加島土着雖爲意人，但並無與意合併之運動。

意國之殖民野心，在非洲北岸叙利亞，及紅海威脅法方者，即爲外交，人口壓力，與羅馬帝國三種觀念所促成。

就外交立論，意之殖民政策繼續一八八〇年至大戰期間各强國之殖民地之競爭。此種競爭，大戰後即告一段落，一方因全世界已無土地可供分配；一方因殖民各國欲維持已得領土，却遭領地人民之反抗，頗覺棘手，意國於一八八二年坐視法國攫取突尼斯，一八九六年意軍敗北，更打消其對阿比西尼亞之希望。一九一一年與土耳其一戰，又只拿得的黎波里與司侖奈加 Cyrenaica 之海岸不毛地，利比亞內地及數小島，大戰後又自動放棄讓給與彼之土耳其勢力範圍。

現時意法間有三種公開爭端：即關於突尼斯意僑之權利，利比亞內地之邊界，以及紅海中之奇布堤港口。

突尼斯問題關係居留該地八萬九千意僑之運命，根本關係此屬地本身之運命。法在突尼斯之地位甚弱，因是地爲法之保護地，而非法屬；人口則意多而法少，法國意中雖欲併吞突尼斯，但勢必興起風波。領土既屬突尼斯而不屬法，故該地意僑頗能享有相當之權利，且一八九六年由領事團商定；稱受治於意國法律之意僑，突尼斯法律仍認其爲意國公民。許突尼斯意僑保持其原籍。法國政策，主要目的在破壞意僑之國籍，故此項規定成爲一種重大之阻碍。法政府擬從速吸收意僑，凡操專業之意僑，必須有法國大學之文憑；又與法僑以就業與購地等利便。意僑因有此種種，遂熱烈團結抵抗此項壓迫；以意僑中有反棒喝團，故此種感

情，始稍受打擊。近有一急進棒喝團黨人巴杜西 Barduzzi 奉派爲駐突尼斯領事，反對黨因此曾四次向領署及意國聯合報社投擲炸彈。人犯未被搜獲，旅突意僑因目巴杜西爲英雄，並責法方縱容逃犯。

意國主張擴充利比亞內地，尤不佔重要；因此爲關於經濟價值無足重輕之領土，彼間亦無意僑。十九世紀末瓜分介於法屬西非與蘇丹之地方時，法方之對手爲英而非意，法所達 (Fashoda）事件後，英法遂劃定範圍。當時意國特指的黎波里與司命奈加爲其承繼土爾其之一部遺產，惟未將其佔領。意人不願法國勢力，由南方越沙漠，以達利比亞內地，故於一九〇〇及一九〇二年意法議定：以沙漠爲界，各不侵入利比亞。一九一一年意佔的黎波里及司命奈加時，即以此爲界；至巴黎和會時，意又要求修改一九〇二年豫定之界限。一九一九年在波寧畢歡 Bonin-Pichon 協定中，意又獲得一小量之讓予，但意有權可以向法多所要求，當不若在此協定中所得之微；蓋在倫敦條約規定下，倘英法獲得新增之殖民地，則協約國對意理應與以補償。因此英割沿周巴河英屬地與意；但法方則未有所讓予，意國要求法國履行此項義務時，遂影響於奇布堤，此地爲通阿比西尼亞之重要孔道，邊沿紅海，毗鄰意屬以勒得里亞，爲法屬索謀里蘭之港口，故法國絕不肯讓出，且不肯讓其他領土以厭意人之欲望。

吾人試一覘意國根據於人口壓力與帝國觀念方面之要求，意人認要求殖民地之特權，較諸得自外交諒解與投資者，更勝一籌。據棒喝團理論，人口有需土地以維持其生存之權利；除此種實際以外，任何國際法理論，均屬空洞。凡一民族當以流血易得土地，俾得發展，而意國人口過剩，時刻欲謀出路，故意之殖民政策，非他國所能阻止。

棒喝團之思想同時受恢復羅馬帝國一念之激刺。意殖民運動機關在其所發行之地中海地圖封面，印有「我等之海」Mare nosdrum 之字樣。即此一句，已可視作一種計劃。據稱羅馬帝國並未覆亡，只爲暫時之停頓。棒喝團將恢復羅馬帝國之舊觀，重作地中海之支配者。恢復從前之霸權，不僅賴意人之魄力與天才，且將以沿地中海岸諸重要地點之意人爲核心。意政治雜誌主筆，同時爲棒喝團關於外交政策第一流作家柯柏拉氏 Francesco Coppola 曾稱「成千整萬之意人，散處於地中海流域，人數超過歐洲任何一國。但居達爾馬提亞者則爲南斯拉夫人；在君士坦丁，士麥拿者則爲土耳其人民，在敘利亞者則受治於法國；在巴勒士登埃及(只埃及一地有義僑五萬人)者則受英之保護；在亞爾幾利亞，摩洛哥之十五萬人則爲法强迫吸收；在突尼斯之十餘萬人仍在維持民族性下爭扎，以上一切簡直爲義大利民族之苦難。」倘令意國將布滿意人之地中海沿岸，盡納入版圖，則眞可作「吾等之海」之支配者矣。

據棒喝團理論：阻碍文明之個人主義以及國際主義兩惡流，係導源於法國大革命，此爲不能否認之事實，而法國即爲此種錯誤之保護人。意報對於法國服從自由主義；在政治上容忍社會黨；又竭力維持國際聯盟；均與以譏誚之批評。意國最恨痛者爲法國成爲反棒喝團之逋逃藪，以及法國之反戰組織，限制意國之擴張可能。意報熱烈發表擴張理論，其程度恰如法報之力求「安全」

。棒喝團演說家之挑釁的咆哮，雖只足供談笑之資，但自意國之領土與殖民野心性質言，則法國為天然主張維持「原狀」之國家，而義則恰立於反對之地位。

由法意之衝突，勢將構成兩個敵視之聯盟，此為歐洲目前之危機，法意為此兩聯盟之領袖。法國集團包括比利時•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其目的顯明地在擁護大戰後之條約，意國集團則包括阿爾巴尼亞•匈牙利•布加利亞• 及羅馬尼亞，此集團尚未公開從事於條約之修改；而且羅馬尼亞對於修改條約，持敵視之態度。倫敦會議爭論均等問題，實暗伏一種危機：即假使意國不滿意會議之結果，勢必發展其與國之小集團，組成戰敗國聯盟之大集團，藉以推翻法國在歐洲之勢力。此種恫嚇公然發表於報端，無疑將促令白里安締結四國盟約，以孤意國之勢。

法意現正談判倫敦會議未決問題•（編者按法意談判現已宣告中止）倫敦會議不願法意海軍實在均等，因如是則意國將有控制地中海之權，而法國殖民地則須賴國際協定之保護。倘令意大利襲入突尼斯，解放彼間之意人，則國際協定又有何法加以阻止？自另一方面言之，如意竟放棄均等要求，則不祗失去可以抵抗法國殖民的聯絡之直接的武器，並將喪失其威信，而不能鼓動反法之大團結。際此局勢，意國之友邦所希冀者，意能放棄均等要求，而獲得一殖民地之割讓。在今日缺乏煤鐵之意國，而謀擴張海軍，未免太為冒險。意國如不肯與法妥協，而竟組織反法集團，師加富爾聯盟攫取土地之故技，終必自蒙其禍；因現在之世界與從前不同，不難羣起打倒破壞和平之禍首也。

※ ※ ※ ※ ※

誌濟南珍珠泉

孫麟呂

濟南有名泉七十二。珍珠其一也。不佞曩歲旅濟時。曾一至其地。蒙友人之介。得游該泉。泉在省府內之東。泉水之週。砌有石池。由北視之。作凹字形。池水清淺。游魚可數。池之東南隅。有泉眼十餘處。泉水外流。潺潺有聲。透入空際成波。隨隱隨現。堪稱奇觀。池南有一古槐。青翠可愛。曲幹向北。如對泉鞠躬狀。池北有富麗堂皇之高廳數楹。顏曰「珠泉精舍」。窗明几淨。陳設雅緻。省座宴客處也。廳後樓臺曲折。花木重重。廳之正面。有柱八聯三。一為泉塘孫寶琦聯。「對一碧淵泉。便欲澄清及民物。」「看百丈喬木。須知盤錯待冰霜。」一為合肥張廣建聯。「珠掬波心。明能照國」「泉流石上。清於任山。」一為將智由撰。張名森書之長言聯。「喬木自知春。不須問宋檜明槐。繞屋扶疏皆入畫。」「文波試打槳。且漸采紅涉翠藻。中流容與欲忘歸。」三聯並臻佳妙。足為珠泉增色不少。



島游別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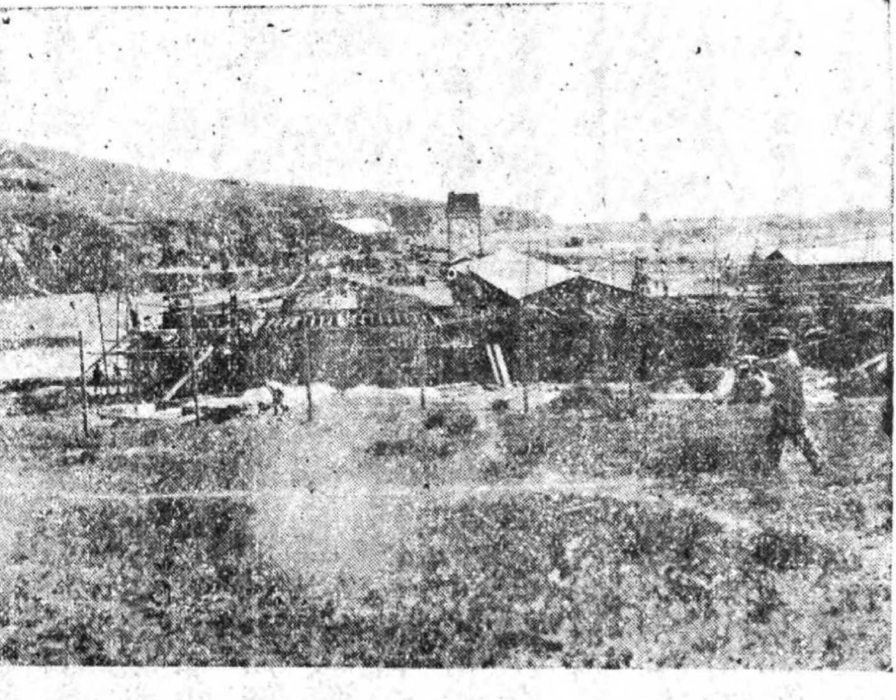
冷觀

從天津到葫蘆島

記者應北寧路局之招待。參加七月二日葫蘆島開工典禮。局中特備專車。係定於一日開行。記者為便於考察計。特提前於六月三十日午夜客車前往。緣路局招待各路賓客需用睡車甚多。故尋常客車均無睡鋪。僅踞餐車一席地。曲肱待旦而已。次晨十一時半到連山站。時正在搭紮歡迎牌樓也。換車入島。頗有乘坐淞滬小火車之感。沿路有軍隊。紮帳棚任警衛。蓋東北張司令長官須蒞臨故也。十二時抵島。車站係馬口鐵搭蓋。站夫甚少。出站後。覓港務處。或言在東。或言在西。詢之崗警亦殊茫然。蓋站夫巡警皆新來不過兩三日。於本地機關及場所人物均不熟習。幾經往返詢問。始尋得港務處處長寗夢岩君於鐵路俱樂部。承甯君招待。即住其宿舍中。舍在海濱車站附近。境極幽靜。此島闢建方始。並無旅館。亦少商鋪。僅有小飯店兩三所。客店一處。乃供小工食宿。不宜旅人下榻。故路局招待來賓。不能不當日原車遄反也。

甯處長之工程談

甯君為東北革命先進。與局長高仁旃君交莫逆。此次承乏處務。治事勤勞。據談本港工程概況。略謂本港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美金六百四十萬元。包與荷蘭治港公司。竣工期為民國廿四年十月十五日。實在工作期間為五年六個月。該工程之主要工作為防波堤。載卸客貨之碼頭。及護岸壩與挖海填海等項。防波堤共長七千六百英尺。碼頭長四千六百英尺。護岸壩二千三百六十尺及三十三與三十英尺。按照此種深度。可停世界五萬餘噸之大商船。考諸東洋普通商船之重量為五六千噸者。(吃水量廿七英尺)最大之商船為一萬二千餘噸者。(吃水量



承辦開港工程之荷蘭公司新工廠

三十英尺）蓋因巴拿馬及蘇伊士河深度（二十七英尺）之限制。西洋之大船不能東來。如此則本港之深度實為甚足。至本港之面積。三十英尺深以上者為八百萬平方尺。同時可停泊五千噸以上之大船。（每船停泊需六十萬平方尺）十三四隻。至於貨物碼頭。（每一英尺長三碼。平均每年可裝卸貨物四百噸）每年可裝載一百五十萬噸之貨物。雖似嫌短。但港內面積及深度均有餘裕。於必要時。可再增築碼頭。以應急需。至於陸上建設。如車站・鐵路・倉庫・及市政等計劃。由本港工程人員自行籌備。現正從事測量。一俟圖件製出。即行着手計畫。至於現在工作方面。由開工至現在。為工程預備期內。無何等重要工作。由本月一號起。乃正式工作開始期間。現在和蘭公司方面對於工程上應用之起重機・鑿岩機・挖泥機・及機車船隻與宿舍辦公室工場等項。現已預備稍有頭緒。填土工程已做六萬餘立方碼工作。碼頭已做九十餘英尺。工作人員數為三千餘人云。

島上形勢之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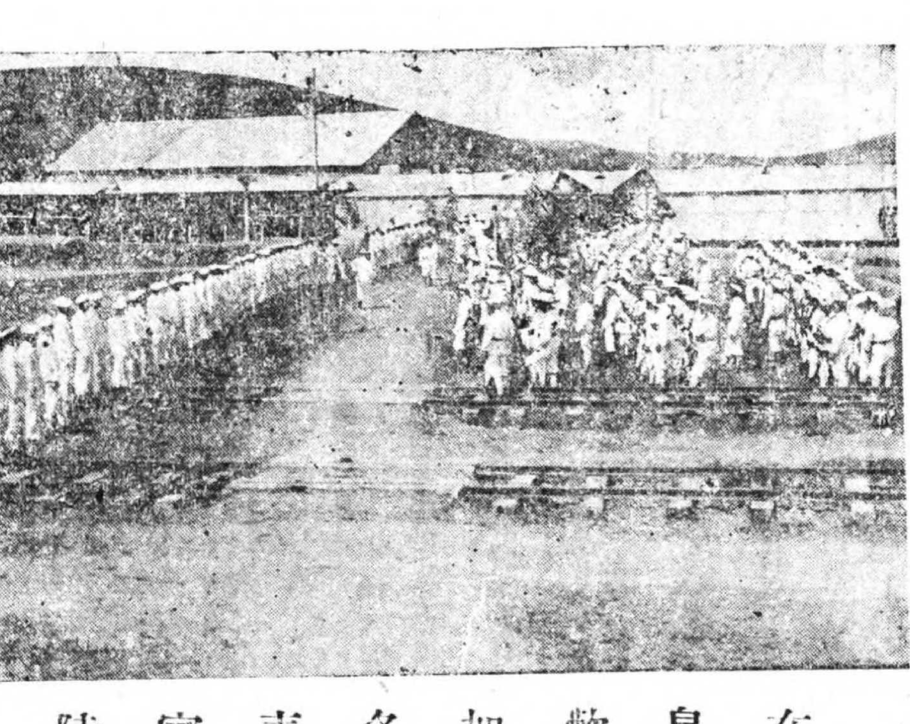
記者晤經處長後。即請趁下午餘暇。參觀島上形勢。筆君著該處工程員鄂君偕同指導。循海岸遍歷碼頭設計區域。於將來港灣完成之形勢・已瞭如指掌。照第一期計畫以半山填海為大部工作。現已有工人三千餘名。均從事於轟炸岩石挖掘泥土之事。預定半去之山・為岸邊之半拉山。及伸在海中之高糧垛山。由山上挖下之石塊泥土。即埋於附近之窪地及海灘上。使與岸齊。以便修築碼頭。其填築法先以大石堆列於外。以擋海潮。中再實以碎石及泥土。層層堆築。以求堅實。惟該山全部均係岩石結成。只能仗錘鑽之力繼續下鑿。並用炸藥轟炸。工作頗為繁難。須經年餘始可竣工。半拉山向海之一面。壁立十餘丈。望之似一整石。惟裂紋甚多。常有偶然崩墜之虞。數日前有工人七名。踞一巨石頂端下鑿。詎該石突然崩墜。該工人等均隨石墜下。死者二人。傷者五人。此為動工以來最先受犧牲者。聞和蘭公司將予以若干撫卹金。記者行過其地。上視危崖。下踏碎石。運步為艱。幾經踣躓。半拉山東面即將來碼頭之所在地。潮漲之時。潺潺有聲。一俟填埋工作完竣。此地即從事於挖泥之工作。挖下之深度為大低潮下二十七至三十尺。萬噸左右之輪船。均可自由出入。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再繼續第二期工作。即在第一期所築之港灣內添築可以兩面繫船之橫碼頭若干。其收容船舶之力。當較第一期中增加一倍。如港灣事業繼續發達。再進行第三期計劃。更在西端添築第二港區。此當為白年後之事業矣。（第一期工程計劃可與附圖參考。）

此島東西皆無大山。惟北面有之。故春夏風勢極大。冬季反較好。記者周歷半拉山工作地一帶。海風猛撲。幾不能立足。因風大之故。絕無高大樹木。間有較老之樹。亦祇傾欹發育。為狀頗為特別。舊日防波隄猶歷歷可見。然泰半壞毀。即高梁垛山與半拉山間。接連之處。有如橫線。而高梁垛山雙尖矗立。宛如刀削。亦皆海濤沖刷所致。由此可知風波之險與工程之艱。此次舉行炸山開工典禮。先期用空氣壓榨機使旋鉆鑽入石內。旋轉成洞。埋炸藥其中。另以旋鉆別鑽三四孔。以速其炸。其炸藥引線。則用電線遠接於開工式場。即立碑所在。至時電門一扭。電力通入石洞。立即爆發。山形頓易。記者過高梁垛山。見石穴已開。旋鉆尚未停止活動。於此知建設必先破壞。而即此破壞工作。仍非賴科學之利器不為功也。

陸海空軍之活躍

葫蘆島向有海軍航警學校。東北海軍時來游弋。此次因舉行典禮。長官親臨。故軍艦先後由青島開來五艘。記者巡游海岸時。尚見一艦甫行入港

也。東北海軍司令沈鴻烈君先記者一日到島。記者於一日下午五時特往航警校訪問。暢談半小時。沈君爲中國海軍新人物。手造東北艦隊。中外聲譽翕然。其人好建設。故所至清海盜。修道路。振漁業。在長山列島提倡敎育。實施强迫。近年島民識字者已至十分之八。在瀋陽設有編譯局譯著海軍書籍甚多。並辦有海事雜誌。研究海軍學術。近又辦四海雜誌。暢論海權海政諸旨意在普及海事智識。自謂辦報辦雜誌之興味尤濃於治軍。云陸軍爲警衛而來者不知有確數若干。惟自一日晚間起戒備極嚴。記者是晚應沈司令之招宴。九時回宿舍。步行於弓月朦朧中。每行三五步。輒受盤詰。詢問口令。歷經解說。幸免留難。然於此足知軍士之能負責矣。二日車過沿鐵路。兵士皆背面挺立。氣慨嚴肅。此亦警戒時之站崗法。蓋面朝火車。不過致敬禮。面背車輛。乃眞可以瞭望奸宄也。空軍雖未負何任務。惟張長官事先有乘飛機來港之說。綠路局奉電在連山飭準備飛機場。一般人因推測張氏終將以飛機至。但路局人員實無修飛機場之經驗。乃卸其責於駐防陸軍。果也一日之間。準備完成。二日清晨七時。即有飛機從連山方面飛來。迴旋全島。忽高忽低。至午後張長官到後。又來兩機。與原來之一機往復飛翔。有如穿梭。高時直入雲霄。數數翻舞。低時飄然而過。急如秋隼。滿場賓客。原以爲午前十時可以行禮者。繼聞因長官車行稽滯。改爲正午。繼至午刻。長官車到而又未下車。旋又傳知改爲下午二時。方蒞禮堂。數百來賓方在悵惘無聊。於是羣以看飛機爲樂。其心理狀態與豫魯戰地居民對飛機之感想。苦樂好惡。直若南北極之不同。實一極可喟嘆之對照也。



在葫蘆島車站歡迎參加典禮各方代表及來賓之海陸軍

南北統一之奇觀

東北今日在政治地位。綦爲特別。所謂副總司令一職。直爲南北所同認。而本人却均未承受。交戰雙方之代表。往來瀋陽甚多。往往在甲室接待此方代表。同時又在乙室會見彼方代表。即此會場之上。代表兩交戰勢力之南北兩市長。對席而坐。其情景亦足紀念。謂爲南北在東北統一。亦無不可。是日上海市長張羣君與國府駐遼代表吳鐵城君由東北之胡若愚曾廣勷兩君伴同乘車到港。天津市長崔廷獻君則由津專誠趨詣。張長官車既到。崔君即往車上晉謁。迨張下車。特請崔君到會場休息室相見。入會場後。崔君與傅宜生司令之代表朱參謀長坐主席台之左。張羣●吳鐵城●兩君則坐台之右。張長官更夾坐於張吳兩人之中。崔君見吳

亟趨為禮。握手甚歡。吳復介紹張君於崔。於是南北兩市長乃行握手。記者適坐正面第一排。緊靠台左。見之眞切。不禁莞爾而笑・有美國記者貴推君在隣座。詢問其故。記者告之。君亦大覺有趣。一時同座之英美俄三位同業展轉告語。咸為輾然。台上懸中山遺像及遺囑。正對面則為閻總司令所送「宏開航運」之綢額。遙遙相對。亦饒妙感。吳鐵城君演說。於讚許建設之中。仍以帮助戡亂相勉勵。辭色憤悱。意者舉頭一見感觸愈深歟。崔廷獻君演說博得彩聲不少。最妙者上台之始。先稱「主席司令長官」。繼而目視右側之張吳兩君良久。續曰代表・來賓諸君」。聽者亦頗感奇趣。又當開會時。按秩序單應於主席致辭後。由鐵道部長代表吳鐵城訓辭。乃讀禮單節目者。誤呼張司令長官。張氏目睨之。不起立。唱者知有誤。另呼「鐵道部孫部長代表致訓辭」。張長官促吳起。吳又促張起。遜讓者再。張乃起立登台。觀是日雍容禮讓。和平親切之氣象。斷不料此兩方代表的軍力。乃在數千里外肉搏厮拚也。孫中山先生彌留之際。念念不忘和平統一救中國。今在東北建設事業開幕式中。已見和平統一之徵象。意者斫喪之禍。止息之期不遠乎。

南北諸要人談話

二日之會。既能集合各方不能見面之人於一堂。在吾儕新聞記者。正是至上之機會。遼寧來賓專車既到。記者亟詢張羣君來未。既諳其至。乃四處尋覓。迄不得見。繼聞其並未下車。則復往專車跡之。遍歷各室。空空如也。以為當在連山站候張長官同來乎。迨張車甫到。乃見張君與吳鐵城・胡若愚・曾廣勷三君緩步向禮堂所在地而進。亟往迎晤。分別談話。適張長官久不下車。記者乃得從容完成其訪問要人之職務。大抵張君所談。謂自任上海市長以來。專力滬政。不問大計。於時局已感隔閡。軍事情形。亦憑公報始知。此次東北之行。係突奉電令。事前未經接洽。時局如此。於此等使命。不復有推敲研究之餘地。到東以後。知張長官對南京感情極佳。至一切事宜。別有代表長駐辦理。本人返滬之後。即當南旋。今日祗來觀光。並無演說準備。亦無某種任務云云。張君談話之可為發表者僅此而已。吳鐵城君言。時局再有八九日。或兩星期。可有發展。和平之說。無從談起。改組西山派。均在做夢。無成功之理云云。其言頗為激昂肯定。又謂張羣君將與本人換防。意稱張君將暫駐東北。代表蔣方。張君極表否認。謂無其事。本人固甚願脫離上海繁劇之任。然駐遼代表。決不任也云云。此中眞假。蓋非外人所可判斷矣。胡若愚君和平幹練。為張長官親信

港口設置之大砲

代表。其在今日政界上地位。亦與南北同認張氏為副司令之情形相等。聞南京催其就青島市長職甚急。據胡君語記者則就否迄在未定之天也。大凡在時局多事之秋。往來代表之人物。其所言論。都須有充分的保留量。而在記者有所詢問。亦不便援有聞必錄之義。於其所知。為之宣洩。故記者所記。亦有相當的保留量。所可為概括的判斷者。葫蘆島開港典禮。非和平不能得。東北今日。對建設頗饒興味。其與建設相反之事。似不易引起東北一般人之興奮也。

歸程中之大波折

記者於二日午後四時半禮畢後。即趨謁張司令長官於俱樂部。時文武官吏。謁見請示者甚多。故候至五時半方克晤見。時平津來賓專車已開。遂赶乘遼寧來賓專車。甫出俱樂部之門。見該車亦已開動。私念如再錯過機會。則須延誤一日。大為不便。乃跑步到站。適該車由岔道開進站台。停留兩分鐘。幸未誤事。且同事汪君亦已在車。而詢知津館電話報告已畢。尤為欣慰。以為至多不過到連山站下車另乘普通客車而已。詢之鐵路孟段長謂計算時刻。快車應已赶乘不及。然而今日專車多。或致誤點。假定能有二十分鐘之差。則君必赶上無疑。記者此時祇有祈禱客車誤點而已。詎抵連山。恰見快車飛馳入站。私心幸甚。下車後連山站長來言。謂接路局周課長電。謂君誤車。囑為照料。另備車票。君可登客車可也。上車後。雖仍無睡車而客少座開。亦殊滿足。比車開出兩站。方知專車相距不遠。及抵山海關。兩車相遇。乃復換乘專車。則周頌賢先生及華通齋先生方在以記者等為念也。隨承周君為騰鋪位。招待殷勤。此次葫蘆島開港典禮。高局長以次路局諸君。對於招待來賓。極為親切周到。以尚待開闢之荒島。集合遠道中外賓客數百人。飲食起居。無不力求安適。使來者無內地旅行之苦。其努力誠可讚佩。專車於三日午前到津。征塵甫卸。馳筆紀之。要使七月二日濱海之游。永銘心版也。

附葫蘆島開港典禮紀盛

禮堂之儀式

禮堂設於面海背山之海軍航警學校樓下。室殊狹小。不足容多人。後至者至立於四週。再後者則側立門外而已。中置一小棹為主席位。而主席之高紀毅君。實際坐於台下。以長官在座。不便高坐台上也。午後二時衆已入座。有頃司禮者高呼司令長官至。全場起立。長官入座後。司禮者高呼全體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敬禮。由高局長讀遺囑。靜默三分鐘。隨由高君演說。先謝中外來賓之惠臨。嗣稱今日開會。最近者想到孫部長之竭力提倡。遠者想到徐前總督世昌之發議開港。此會會場。即為英國休士工程司所修之房屋。許多建築與馬路。亦是當年所遺留。可見有實在工作者不可得而埋沒。以下則照預擬之演說辭口述大要。最後以精勤慎廉四字。勉勵僚屬。而於包工之荷蘭公司。又再三告誡其實心誠意。履行合同。勿以二十年前之中國相待。用非法卑劣手段。以金錢同佣閉華官之聰。塞華方之明。須知此種辦法。斷斷不適用於今日云云。語甚誠懇切實。隨請張司令長官訓辭。略謂葫蘆島開港不僅利中國。利東北。實可大有供獻於世界。因地理關係。轄於東北。而本人受政府之任命。人民之付託。適當地方之任。願以全力督促其成。對高局長。予以全權。許其不任他職。專心任事。在事員司。務當仰體此意。矢勤矢慎。廉潔自好。若有不正行為。即以嚴法繩之云云。義簡而辭嚴。隨由吳鐵城演說。謂孫部長因政務多忙。不能離京。故託本人代表參加典禮。願藉此機。一抒感想。中國自鴉片戰爭。被帝國主義者強迫開埠。使中外應當直接•自由•獨立之交接。橫添障隔。中國門

戶。完全爲外國槍砲鎖住。華人對外國之好意。中間被人遮阻。其門戶不是華人自守而是外人代守。我人欲與外人直接做朋友竟不可得。此次葫蘆島開港。最大意義。便是我們可以獨立自由直接與外人通商。此事不僅關係東北。實係利在全國。因爲中國全部向來入口多於出口。祇有東北適得其反。然仍是中間要經過經紀人。今自有商港則可向世界直接交通。寧不可喜。然亦有可危者在。今日戰亂方亟。建設不易。亟宜一方勘亂。一方建設。因欲使建設成功。保持永久。非協助政府斷絕亂源不可云云。隨由劉尙淸代表東北政委會致訓詞。劉登台畧述兩三語即令人代讀。繼由天津市長崔廷獻君致辭。舉座頗爲注意。崔君演說大意。謂二十年前本人爲葫蘆島籌備開港委員之一。曾辦兩年工程。故願將當年情形。爲諸公述之。從前開港之議。起於徐東海總督時代。聘英人休士勘測各處。當時着眼者不止此一島。菊花島亦在其內。其餘徐去而錫良代之。賡續前議。請鄭孝胥先生與休士復勘。以鄭爲督辦。彼時所議規劃甚大。欲從錦州起通過吉江兩省直達璦琿。與外人商洽借欵半年。草約寢成。因外交障碍。卒無所成。第二步乃退而求其次。擬修路與連山接軌。宣統元年冬二年春。進行購地事宜。本人亦與其事。先在連山設辦公處。而在島中建屋三間爲休士辦事之用。其後修堤四百尺。房屋數棟。今日會塲即當年成績之一也。此島東南風大。冬季北風反小。故預定修堤計畫。使船舶夏泊堤內。冬泊堤外。本人對此極感興趣。東三省總督歷徐錫趙(爾巽)張(錫鑾)四任。均注意茲項工作。張督且勉勵本人。始終其事。故本人直至民國元年認爲絕對無望。乃始離去。然耿耿此心。迄不能忘。今聞開港有期。無論如何。必來一觀以爲快。今觀典禮之盛。敢决其必能成功。蓋從前並未舉行開工禮。工事在隱秘中進行。無人介意。今則悶葫蘆打破。世人咸知重視。以後誰人敢於停止不辦。苟其有之。必受中外譏彈。輿論反對。故敢斷其必能有成云云。語極娓娓動人。博得彩聲不少。隨請上海張市長演辭。張遜謝。卒不肯說話。復由日本滿鐵總裁仙石貢代表藤根理事朗讀祝辭。辭文甚簡略。大意謂滿鐵主旨在求中日共存共榮。欣聞葫蘆島開港。不勝慶幸。敬祝成功發展云云。未經漢譯。即由蘇俄駐遼總領事致頌辭。謂中國偉人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有北方大港計畫。東北英雄張作霖大帥。擬將葫蘆島開港。企圖建設東北經濟文化。今張學良將軍秉承孫公計畫與張帥遺志。實行此港之建設。事雖困難。但信其必定完成。願代表蘇聯敬祝東北政府成功云云。辭畢即宜告戶外行禮。

開工之典禮

室內典禮畢後。張長官與來賓等同至一號樓前樹立紀念碑。山巔行開工禮。及紀念碑揭幕禮。碑用大理石琢成。通體純白。正向海口樹立。正面爲隸書之葫蘆島築港開工紀念字樣。背面爲張學良撰之紀念文。碑之右方有旗杆一。及砲台一。砲爲海圻軍艦之物。係英國阿姆士莊產所造之十二吋巨砲。爲島上唯一武備。紀念碑之幕爲國旗一面。揭時由張學良及鐵道部代表吳鐵城二氏動手。揭後即升諸旗桿之上。同時高紀毅。將通至高粱垛山所埋炸藥之電門撳開。轟然一聲。該山之峰頂已去一半。事先在該峰內埋塡炸藥五百磅。故炸力有如此之大。炸山後開工禮即完成。遂同在原地攝一合影。攝畢張學良氏檢閱沈鴻烈所部之海軍。是日駐泊海面者有海圻海琛永翔鎭海及華甲軍艦等五隻。受檢閱之水兵共三百餘人。步伐整齊。軍容甚壯。同時沈氏並介紹各艦長晉見張氏。閱後張氏並無演說。遂歸港務處俱樂部內休息。各來賓亦各返原車而歸。迄各來賓車開出後。張氏尙未動身。聞將在島上過夜。翌日再返瀋陽。或赴北戴河。尙不能定云。

(錄七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七月四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十日止

國內

天雖盛暑戰不停

刻値盛暑。炎威凌人。吾儕偃居室中。猶有不能揮汗治事之苦。乃大戰中之百萬健兒。猶於烈日下相持於壕塹間。汗血齊揮。其壯烈爲何如者。孰知彼輩如此艱鉅之犧牲。乃僅以日得八十銅子之代價。供人驅策。而爲互相斫殺之血劇。其悲慘之情。尤可慨也。隴海大戰已一再相拚。蔣方猶不惜最後之拚。故前方戰線雖無多大變更。死傷之衆。已難紀極。津浦線上。晉軍佔濟泰後。現又東迫青州。南佔曲阜。粵桂仍在混沌。閩戰則將告段落。茲述各方情勢如次。

隴海第三期戰將作

隴海寧軍一再受挫後。尙擬再拚一次。近據由太原來平之某要人談。閻馮對於第三期作戰之戰略的協商。早已決定。蔣自武漢調兵之計畫。此方早已知悉。故第三期戰略。乃窺破蔣軍計劃。與之相應。現在判斷。蔣近日攻聯軍隴海右翼失敗之後。尙擬拚湊兵力。再圖一試。而聯軍計劃。即準備其來。津浦隴海俱充分佈置。現開戰已兩月。第三個月內可以達到使蔣再無力言攻之程度。則戰局之解決近矣。茲誌鹿馮兩捷電如次。

△鹿鍾麟電（銜略）連日以來。隴海正面。我石友三主力軍乘敵右翼空虛。突然出擊。計繳敵械八千餘人。截獲輜重無算。敵恐退路遮斷。遂調大部向石進攻。我軍又準備多數隊伍。擬誘致蔣逆主力於考城附近而殲滅之。不意敵未深入。未能如願。經我猛攻。敵勢不支。正向柳河方面潰退中。蔣逆困獸之鬭。不日定可解決也。麟魚（六日）

△馮玉祥電（銜略）東路殘敵連日經我軍全線猛攻。敵軍大潰。其第一第四第三第八第九第十一及教導一二兩師殘部。均已退至馬牧集一帶收容整頓。前線祇有陳調元王金鈺劉茂恩衛立煌各雜牌軍隊。甚爲慌亂。綜觀全局。敵軍確將退徐蚌。試行最後抵抗。我軍各路正在齊頭猛進中。特告。祥庚（八日）

東迫青州南下曲阜

晉軍占領濟南泰安後。韓軍大部退魯東。截至十日止。東進晉軍已迫近青州。淄河以東鐵道電報電話均毀。軍用電報電話亦僅由濟通金嶺鎮。再東不能直達。交通界訊。張蔭梧十日早由金嶺鎮前進督師。但總部尙留

金嶺。正面現爲王靖國軍。李服膺軍改由右翼抄攻青州。左翼馮鵬翥已由臨淄渡淄河直攻大王橋。又據奉閻命駐濟負傳遞軍情之行營衛隊師長杜春沂云。李服膺八日繞道圍攻青州兩翼。九日晨已佔領青州云云。惟此說尙無其他消息之證明耳。至於南下之晉軍。已於八日黃昏佔領曲阜。據前方消息。曲阜之戰。自本月六日迄九日晚止。雙方攻守。由砲火戰以至白刃相接。激烈情況。前所未有。晉軍方面由李生達指揮督戰。在六日午間已將該城東西北三關佔領。旋即繼續攻擊。寧軍方面聞有一部係蔣氏新由湖北調來之夏斗寅軍精銳部隊。據守曲阜內城。抵抗頗强。至八日下午。晉軍藉砲火威力。一步逼緊一步。肉搏結果。將內城攻下一角。城內遂竪白旗乞降。然以退路完全斷絕。被困在城內者。尙負固混戰。本埠軍事機關接傅作義捷電云。

特急。天津袁司令。密。昨日黃昏我王師兩營。爬上曲阜東北城角。敵人紛紛潰走。除繳械約兩營外。餘衆尙拚死抵抗。頑强異常。被我手擲彈擊斃者屍積如壘。刻尙在冒雨鏖戰中。除我後續部隊繼續登城。擲彈戰鬬以期速殲此敵情形續達外。特聞。傅作義佳（九日）酉。



戰雲籠罩之曲阜杏林

盧劉之戰將告段落

閩省盧劉之戰。疲滯多時。本週來又轉激烈。而告一段落之勢。閩電支（四日）晨戰事係在馬頭山大夫嶺方面。頗猛烈。結果盧興邦部退却。晚又有砲聲。十日滬電。劉和鼎師昨派隊向關源裏追擊。本日由厦門號飛機偵查竹岐一帶。盧興邦部業由汽船三艘。拖民船數十。沿江上駛。似擬退往水口。海軍派隊助攻盧軍。封鎖南港。福州柴薪因之大感恐慌。總商會請保護由南港運閩之柴船。此亦戰事中之一副產現象也。

政治黨務兩無頭緒

自上週以來。北方組織政府之聲浪甚高。後以閻仍主張政府由黨部產生。故又轉其馬首於疏通黨務之一途。因是北平黨方要人又不免會議幾次。並傳宣言即將發表。擴大會即將召集。內容如何。自非局外人所能判斷。而爲一般所共知者。則汪精衛尙無覆電到來。一切一切。仍等白紙耳。而比較具體者。馮有一電表示政治由閻主持。閻馮共電促汪北上。茲錄如次。

△馮電　太原陳處長希文弟。轉駐晉各軍代表勛鑒。奉電敬悉。組織政府。實爲要圖。偉籌碩畫。欽佩莫名。所有政治問題。弟一聽閻公主持。尙希就近敦促爲盼。特覆。馮玉祥叩徵（五日）

△閻馮聯電　香港汪精衛先生勛鑒。濟泰既下。隴海軍事亦節節進展。黨國全局。極盼我兄主持。務請即日北來。以慰衆望。特電速駕。無任翹企。閻錫山馮玉祥叩。

中俄會議範圍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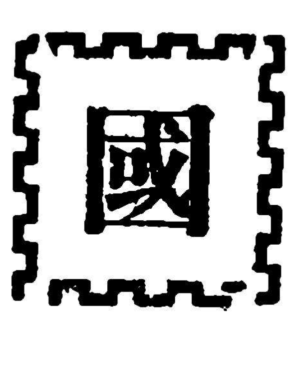
中俄會議。自莫德惠抵莫斯科以來。已兩月餘。無甚消息。全權出征。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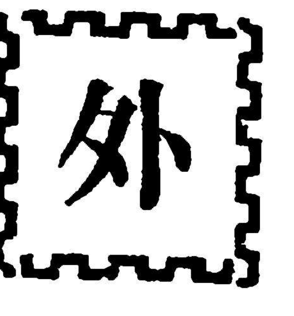
游歷。其癥結固全在於範圍問題也。近忽傳非正式談判結果。會議範圍決定擴大。正式會議。即將開幕云云。在外人方面已早有此說。據某法文通訊社哈爾濱七月四日電云。常與莫德惠通訊之東路代理局長李紹庚。與新辦之華字報東方日報記者特別談話。稱莫斯科兩代表內初步談判已畢。幷稱中蘇正式會議不久即將開幕。範圍擴大。將包括恢復中蘇外交關係問題云。同時王正廷招待中外記者。否認中俄會議停頓。而於會議範圍問題。則未肯明言。至五日瀋陽公電宣布云「哈電。最近莫全權來電謂預備會議甚圓滿。正式會議將開幕。中俄交涉範圍擴大。中俄間一切問題。悉在此次會議解決。」至是擴大之說。殆可證明矣。

匪共氣勢甚可驚

匪共之患。久已根深蒂固。在此大戰期中。尤足助長其發展。紅軍前曾一度占領大冶。已極可驚。本週又復占領軍事重鎮之岳州。至三日之久。圍攻鄂北之沙市。梗阻鄂北花園廣水間之交通。餘如蘇皖浙閩等省之匪共。尤不勝紀。岳州係於三日為紅軍攻陷。武長路多處被截斷。焚殺頗盛。漢口當局得訊後。即自長沙調第十五師一部。自漢寧調羅霖部隊。自瀏陽調錢大鈞軍。急開該方面。結果共軍五日自岳州城陵磯方面退去。一部向通城。一部向對岸退去。岳州城縣衙被共產軍放火燒燬。慘死者數名。瀏陽之錢大鈞部撤退後。該地住民深以共產軍再來襲為慮。人心動搖。避難者絡繹不絕。另據漢口電。沙市對岸至六日已全部為共軍占領。前往討伐之正式軍。已撤至市內。沙市完全陷於包圍狀態中。市內頒布戒嚴令。日僑準備避難。同時鄂北之廣水花園交通被匪破壞。平漢南段車因而不通。越數日始克修復。

又據贛電。黃公略東（一日）率匪萬餘名。槍千餘支。機槍迫砲四挺。攻吉安。鄧英師與戰二小時。斃匪六百餘。匪始退。魯滌平令部下開往勦辦。江鯤艦開贛江協勦黃匪。魯並電何應欽。請將譚師調回勦匪。漢派來之飛機徵（五日）已到。朱毛在石城。新城南豐只有段月泉小股搗亂云。匪共至此可謂彼猖極矣。





日海約延期諮詢

日本新任軍令部長谷口之新國防計畫。尚未能通過海軍幹部會議。因此海約於暑期前亦無諮詢樞密院之望。反對者以東鄉大將及前任軍令部長加藤為主要角色。六七兩日財部海相・谷口・岡田・與加藤四巨頭迭在海相官邸開會。迄未得有結果。意見不一致之點如下。（一）以倫敦條約之兵力量是否使國防發生危險。（二）如果有缺陷則其補充策如何。（三）對於下屆會議之海軍方針等。與黨及海軍部內一部。以為加藤前軍令部長關於國防之安危。始終取一貫之強硬態度。不顧國家大局。因感情問題。而取頑強態度之事。殊非軍人之本色。故非難者不尠。有主張令加藤大將退出現役軍資格之議。十日軍縮條約問題。經首相・鐵相・海相・軍令部長往返之協議結果。實際上於暑假前獲得元帥府會議或軍事參議官會議之完全諒解。似甚困難之模樣。故對於樞府諮詢期。不得已而延至暑假後之事。意見業

已一致云。

英美日簽署倫敦三國海軍條約，紐約泰晤士報諷劃中，喻之爲「三劍客」，觀圖中三人之笑容可掬，



足以代表各該政府之態度，但觀近頃日美等反對黨之掣肘，各政府當不能如此樂觀矣，

英閣政潮又一幕

英工黨內閣前因左右派之決裂。引起穆思萊爵士之辭去閣席。以及杜瑪斯之遷調。已誌前報（見本報第二十二期國外大事記）本週英閣又遇一幕政潮。情勢頗爲緊張。政府未遇失敗。堪稱幸事。

初保守黨因包爾溫與裴佛布洛克對於入口食糧徵稅主張發生內鬨。黨中頗露裂痕。但該黨近頃標榜帝國自由貿易。而對他國則主張增加稅障。頗爲一般所贊許。即工黨中贊成此說者。亦不乏人。一向主張對外自由貿易之英國銀行家。近亦附和此說。七月三日各銀行與財團舉行會議。列席者有英國銀行。與國家銀行•西寺銀行•米德蘭銀行總裁等。會中通過一議決案。力促採取鼓勵帝國間相互貿易之緊急步驟。以期擴充大不列顛物產市場。並主張採取治標步驟。由帝國各邦訂定互惠商約。不列顛爲獲得該項商約起見。對帝國內一切物品必須採用自由主義。同時對各外國輸入英國之產品。必須抽稅。並將此項議決案宣言。送交各黨領袖。

此項宣言發表後。更引起政治上一種新形勢。當英王誕辰時。北挪福下議員卜克斯敦氏受勛爵名號。其選區舉行補缺選舉。此項宣言即成爲補選標的。工黨候補人爲卜氏夫人。保守黨爲柯克。柯氏夙主張帝國內部自由貿易甚力。此屆得裴佛布洛克貴族積極贊助。七月六日裴氏在法根漢市上演說時稱。銀行家宣言結果。發生一重大改革。令保守黨可以統一。該黨現已承受帝國自由貿易主義。裴氏言畢。韓德森在一貨車上立時向衆演說。對裴氏理由。一一加以答辯。彼請裴氏答覆所稱下院有二百工黨議員擬採納帝國自由貿易主義。有何證據。韓氏宣稱下院工黨議員準備採納裴氏主張者不過四十人云。集會地點在選區全境密布作贊助卜夫人演講者。除外長韓德森外。尚有海長亞歷山大與勞工部長彭菲爾德女士。保守黨領袖包爾溫有函致柯克稱柯氏表示之

意見。雖不載在正式黨綱。但彼個人對此同意。彼正爲帝國經濟統一奮鬪。自約瑟張伯倫氏以來此即爲保守黨之理想。彼希望柯氏可以中選。又財長施諾登於接見新聞記者時宣稱宣言中之署名者僅祇有半數爲銀行家。並稱此種自認爲代表財界意見之宣言甚爲鹵莽云云。以一補選事件。而引起兩黨大人物之親自出馬。亦可見此事意味之深厚矣。保守黨對包爾溫爲領袖。雖未能完全滿意。但對於推翻現政府。並非無意。帝國會議於今年九月間開會。保守黨頗欲在期前上台以發揮其政見。在九日國會會議前。情勢最見緊張。據八日路透社倫敦電綜合重要情勢四點如下。(一)據聞關於失業問題。麥克唐納與路易喬治間意見相左。(二)自由黨對預算有一重大修正案。或遭不利之表決。(三)保守黨與自由黨疑慮。除非出於請求。政府不擬將西門報告書提出印度圓桌會議。有請會議將報告書擱置之勢。(四)煤業案上下院意見相左。結果預料明晚政府或將此案擱起。倘果屬如此。定將引起工黨左派之憤怒云云。

關於上述第二點。自由黨九日在下院提出之預算修正案。欲以所得稅抵補工廠與機製品盈利。竟遭否決。票數爲二百七十八票對二百七十五。政府僅多得三票。且因自由黨議員有四票贊助政府。方免失敗。可云極險。路易喬治於提案時。鄭重宣稱自由黨毫無令政府失敗之意。保守黨是否有此意見。彼亦懷疑。彼等所求者。不過爲政府能與合作。財長施諾登反對此修正案之理由。稱此項建議不啻昭著之津貼政府每年將損失三千萬鎊。表決結果宣布後。反對黨高呼「辭職」。以與工黨之歡呼聲相抗。此幕政潮雖云度過。但今後工黨內閣情勢。終未容樂觀也。

印督宣言

關於上述第三點。英政府對西門報告書態度。七月九日印督歐文曾在辛姆拉下議院發表宣言。最重要點。稱英政府經審慎之考慮後。決定討論印度憲法問題之倫敦圓桌會議。(定十月二十日開幕)應享受去年十一月一日印督宣言中所述之充分自由。西門報告書當然應列入會議議程。其各種方面。無疑的將經仔細的研究。另據倫敦消息。自由黨與保守黨對印督辛姆拉宣言表示驚詫與憤怒。因未將西門報告書作爲圓桌會議根據預料此項宣言。在英國會中將發生於政府不利之重大影響云。

海軍條約

七月七日下院質問首相麥克唐納氏於海軍條約之各種問題。麥氏聲稱在去年八九月與美方開始初步談判時。曾由海部考慮巡艦建築代艦問題。據稱至一九三六年底。新艦總噸位將達九萬一千噸。以後在迭次談判中即用此數字。以期掃除限制巡艦之困難。此項談判不過爲倫敦會議之初步準備。在大會中與日美談判後。最後遂規定九萬一千噸之數字。此數正符條約規定。麥氏並宣稱將來在帝國會議中。將有適宜機會按照海約。討論海軍建築程序。各自由領得隨意提出關於限制噸位之確切問題云。

七月九日海長亞歷山大在下院發表覺書。稱因倫敦海軍會議前。政府已嚴行削減海軍計畫。以致築造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代艦之計畫。不能再事遲延。爲維持英帝國承認必需之五十隻巡洋艦計須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六年分期建築巡洋艦二十七隻。對政府補築驅逐艦之計畫。將採穩健主義。一九三〇年祇建築驅逐艦一小隊。並擬按照條約之限制。每年造潛艇三艘云。

義大利謝絕聯歐

法外長白里安發起之聯歐運動。迄今各國響應答覆者。頗為寥寥。義人近且答覆謝絕。觀義法關係失調。自海軍會議閉幕後。交惡之聲。不絕於世人之耳。故義人謝絕法方建議。自早在吾人意中耳。

義大利答覆白里安之聯歐覺書。係於七月五日交法代辦。大意。以為經濟問題必須完全脫離政治影響。歐洲各國既因密切之工業化。必須仰仗歐洲以外市場。但視線祇集中於歐洲。將成一種之錯誤。汎歐主義將引起世界其他部分之反對。措詞雖頗委宛。但謝拒語絲毫不留餘地。全文計分三部。第一要求消滅對戰敗國之一切區別。無論大小勝敗國家均應與以同等之權利。並應保障其絕對的獨立與主權。又建議應邀請俄士二國參加討論。如不邀請俄士。將與白里安計劃之目的不符。答覆中並一部分陳述歐洲合衆國與非歐洲國家間之關係。以及其與國際聯盟間之關係。著重倘令國聯的完整理想。如被消滅。良為致命的錯誤。答覆中續稱。如歐洲組織一團體。歐洲以外各國亦將倣效。將令國聯組織趨於消滅。義國因此種種原因。故反對白里安組織與國聯平行亦分成大會與理事會之機關。並建議一切國家須與以相同之發言權與代表權。

答覆最後段。反駁法國所持歐洲聯盟須根據解決安全問題之理論。並宣稱聯盟之主要目的必須與國聯之安全相同。此事在法國計劃中直接間接均未述及。但據義政府意見。如歐洲國家欲成立道義的合作。必須以此為起點云。

義大利答覆白里安聯歐覺書文件。引起法報痛烈批評。八日「歐佛爾」報稱。義照會包含憎嫌與含混之點。晨報宣稱。義國如不將其對日內瓦方面討論之建議。加以緩和。則其所持態度將妨碍聯歐計畫之實現。各報一致反對義國所提邀請俄土參與討論之議。對於義國所稱軍縮必須為歐洲聯盟之重要信條。亦強烈反對。堅持解決軍縮問題須仰仗安全問題之解決云。

薩爾談判之停頓

萊茵撤兵後。德法大戰關係。祇餘薩爾問題延未解決。按照和約規定。薩爾問題應待一九三五年民選表決。但自去年十一月以來。即在巴黎開始談判提早將薩爾返德。惟法人對薩爾區煤礦。仍有戀戀不捨之意。七月五日法上院外交委員會討論薩爾問題與國際聯盟關係時。上議員艾加德與沃丁奈爾二人主張維持現狀。幷組織一法德合辦公司。管理



法國擬建議法德波蘭締結一三國協定，甲問：他們當中怎樣少了一個呢！乙答：沒有那回事，你沒看匍匐在地上的那個脚墊嗎？——柏林Kladderadatsch報諷畫——

薩爾煤礦。此種共管主張。當然非德人所樂聞。而談判遂暫告停頓。七月七日法德雙方聯合公布德國早日收回薩爾區域談判中止。公布中承認關於某種問題有嚴重之歧見。兩政府均認爲與彼等之利益有重要妨碍。公布中並稱雙方將利用停議期間研究此項問題。並以爲會議於秋間可以重開云。

萊茵暴動

萊茵地自法兵撤退後。忒雷維斯。梅茵斯。威斯巴登等處均發生暴動。藉口攻擊以前贊助萊茵分立人士。秩序頗爲混沌。七月八日駐德法大使戴瑪吉里向德外長柯休斯提出抗議。按照法方意見。以爲此舉係違反海牙協定。德政府反對此說。據指陳萊茵地方當局現正盡力保護分立派。此種暴動已受一致的指摘。並聞柯氏向法大使指陳。萊茵人民在心理上之憤怒。頗堪諒解云云。

俄共黨大會閉幕

蘇俄第十六屆共黨大會開幕後。會議情形。外間頗難明瞭。本週會議已經閉幕。斯丹林獲得最後勝利。似已確定。七月三日大會一致通過議決案。贊成現政府方針。宣稱共產黨進步之先決條件。爲維持和平。並歡迎解决東鐵問題。大會敦促與他國求發展商業。惟須保持蘇俄國營制。並主張工業化之綿密化。以便能在四年中完成五年計劃。議決案中。關於農業問題。稱有極良進步。本年國營農場與集體化農場生產總額達五百萬噸以上。但請全國仍推廣集體化。以期剷除富農階級。右派領袖賴可夫與湯姆斯基二人。對共產黨大會表示其破壞黨綱之懺悔。但斯丹林仍不以其此項宣言爲滿意。謂共產黨仍疑其有資本化之趨向。彼等必須以行爲證實其言云。大會聞斯氏之言。報以歡呼。後通過一議案。贊成中央委員會取締杜羅斯基黨徒之行爲。並聲明凡屬右派者。苟不積極擁護本黨政策。則將受最嚴厲之處分云。

據莫斯科七月八日電。共產大會結束時。斯丹林又被選爲黨中總書記。繼續爲蘇俄實際上之狄克推多。大會「一致」通過議決案。贊成共產黨內部方針與第三國際之國際方針。並宣布對蘇俄國內外之一切投機份子。採用嚴厲手段。因彼等對於階級戰爭之態度與正式黨綱不符云。



（斯丹林關於農業集體化的總退却，——柏林報諷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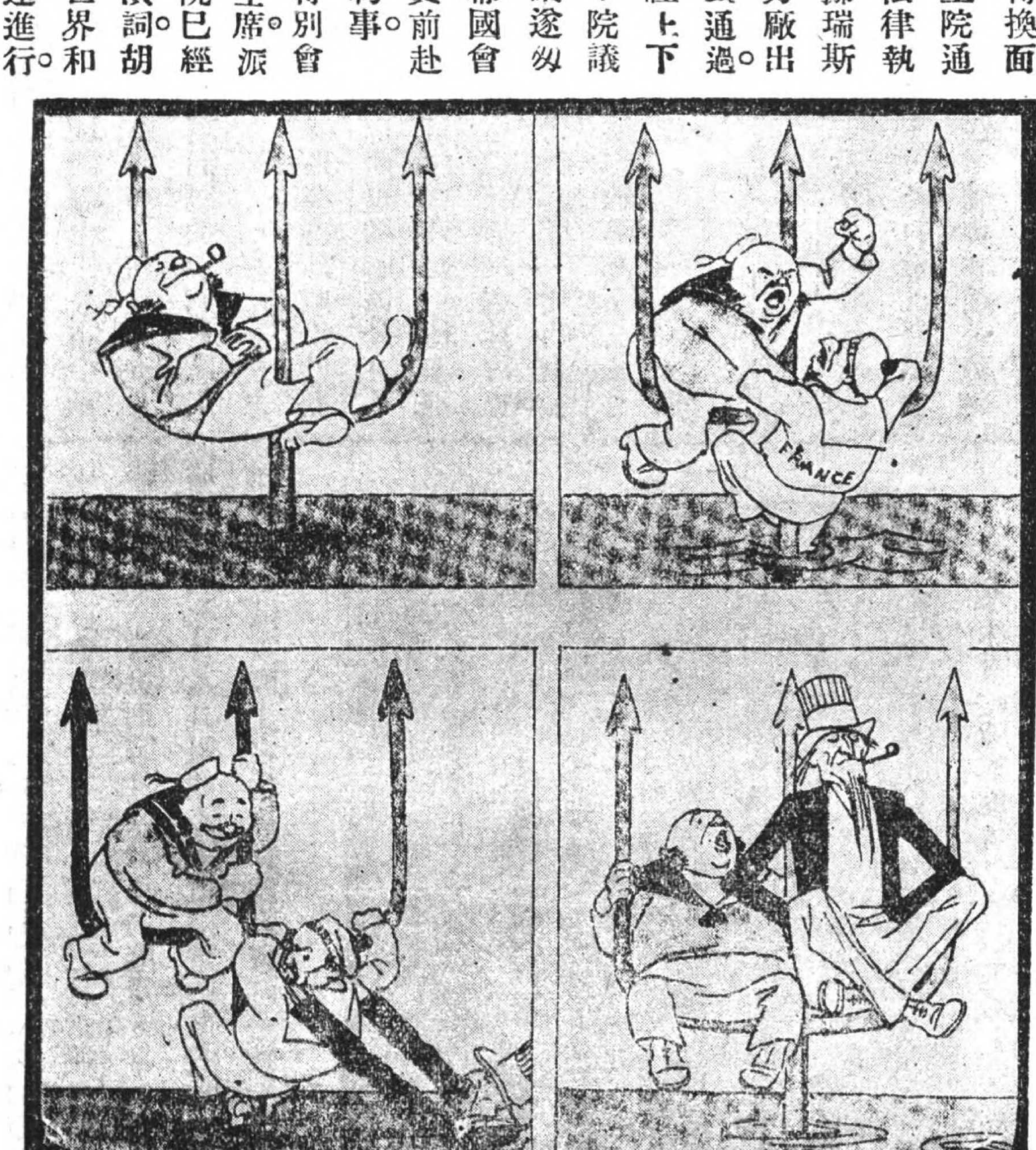
芬蘭反共

芬蘭於七月二日發生反共政潮。農民與大戰軍士。效法墨索里尼。開始向芬京集中。迫政府對共產黨

採用壓制手段。內閣因感覺無法應付。提出辭職。三日芬總統召上議員斯文胡富組閣。當一九一八年與共產黨爭鬬時。斯氏曾任芬蘭監國。為著名反俄派。八日反共農民二萬人獲得完全勝利。安然離京。此次示威中絲毫未發生不幸事件。現只有反共運動領袖在京監視內閣實踐諾言。禁止一切過激宣傳。並用製定法律改革選舉制方法。令共黨無從復活。共黨領袖薩羅因避農民憤怒。遁往瑞典。在公共場所作激烈言論。斥芬總理斯文胡富為兇手。於八日在瑞京被逮。

美開始討論海約

美國會於七月三日閉幕前。情勢頗為險惡。上院反對政府。而下院則取贊成態度。但至最後一瞥那間。上院忽轉換面目。完全屈服。頗出一般意外。三日會中。上院通過撥經費二十五萬元。供維克善調查法律執行委員會之用。又尼卜拉斯加上議員挪瑞斯所提議案。批准將戰時在蚌灘所建電力廠出售於市區。以借當地發電之用。亦經一致通過。下院所提之大戰兵士撫養金議案。已經上下兩院聯席委員會同意。將胡佛總統及卜院議長郎沃斯反對之主要修正案删去。會議遂匆匆於七月四日美國獨立紀念日前閉幕。國會閉幕後。胡佛招上院共和黨領袖及閣員前赴其沃蘭奇避暑別墅。討論應付提出海約事。七月七日討論倫敦海軍條約之上院特別會議開幕。出席人數極多。副總統柯梯斯主席。派上議員華爾綏與華森通知大總統上院已經開幕。請致開幕詞。胡氏立即抵院。宣讀演詞。胡氏宣稱。上院如不能通過倫敦條約。則世界和平之企圖。將退後數步。並聲請上院儘速進行。



（說明）此為德國柏林Kladderadatsch報對於英法美海權競爭諷畫，（左上角）英人雄距叉上，意中甚為恬適，（右上角）忽有法人蹁起，思與英並肩，英人揮拳阻之，（左下角）美人助英將法人拖入水中，英人觀之大樂，（右下角）美人將法人拉下後，已身高坐叉上，英人張口結舌無法可想，

胡佛宣稱。海約爲獲得有效的軍縮與世界和平之重要步驟。並謂上院對於海約有關係之事實。均一一討論。此項文件自身須美國負完全責任。此爲一般所明知。凡相信美政府目的爲無限制之軍力者。預料將不免反對。抱此種同樣心理者。在英日亦未嘗無人。彼等亦欲反對其政府批准海約。胡氏於結束時稱。彼信美國大半人民反對此種人之觀念。八日會中。反對倫敦海軍條約議員。以國務卿斯蒂生不允提出上院外交委員會中之秘密文件。爲重要口實。海約條文宣讀完畢後。上議員麥克凱勒（坦尼塞州民主黨上議員）立時提出動議。請胡佛總統將關於倫敦條約之一切文件。提出上院。上議員李德（本雪凡尼亞州共和黨上議員。）代表政府作答。謂關於條約之一切函件。彼均保存。如有任何上議員欲加研究。彼願聽其秘密瀏覽。反對海約最烈之加州上議員瓊生氏以譏諷口吻作答。謂彼不願接受此項答覆。瓊生氏聲稱。彼代表上院要求可自由研究一切文件。不須帶任何承諾條件。麥氏動議決定延至九日上院會議中考慮。阜及尼亞州民主黨上議員施望森贊助胡佛總統。請上院早日批准海約。請求作強烈之贊助演詞。施氏稱。倘令上院否決此約。英日政府與人民。將視此項動作爲美國踏上帝國主義之途徑。施氏並質問。突然間畏懼日本。有何理由。日政府在已往行爲中。證明對國際義務。無疑的取忠實態度。施氏稱。日美間似不致有發生衝突情形。因任何此種戰事。對日美俱有不利。施氏又謂在大洋中。潛艇之用途甚少。其主要利益在防護港口。除馬尼拉外。潛艇在太平洋中。尤鮮用途云。據贊助政府方面上漾員意見。海約大概於十日中可以通過云。

德廢皇太子之好姻緣

柳枝

貴族皇子不與中流社會聯姻之陳例。歐戰後似已完全打破。如最近德廢皇之孫路易菲丁蘭Louis Ferdinand與阿根庭銀行家陶力司特氏Tornqrist之女公子定婚。即其例也。

陶力司特確非南美洲之族姓。據瑞典訪員調查。該族原係從瑞典移居而來。約當五十年前。有一富於冒險性之瑞典少年海軍軍官姓陶力司特者。出國投效美國海軍。最後且擢爲上將。伊之後裔。由北美而遷入阿根庭。其中一人。從事銀行業。竟成爲既富且榮之銀行家。然其族仍沿瑞典舊習。襲用原姓。德廢皇之少年太子。現執業於Bueuos Aires之福特公司。其得與陶氏家庭相稔者。蓋以陶氏之銀行。與德國各種有名商行。皆有密切關係。漢姆堡有一街。且特名爲陶力司特。即所以表示感謝南美陶氏者也。皇子即於該地。巧遇陶氏之女公子。一見鍾情。遂向之求婚。不久即將爲豪富銀行家之東床矣。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七月四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十日止

（記者）

七月四日　星期五

△滬連日大風、損失甚重、

△鄧崇熙代理魯主席就職視事、

△張學良鐵城由葫蘆島返瀋、

△鄂北廣水花園一帶發現匪共、電桿路軌被毀、

七月五日　星期六

△閻戰仍在交綏中、

△朱慶瀾由哈赴綏化、

△樊鍾秀靈柩抵平、

△岳州於三日為紅軍占領、五日退出、

七月六日　星期日

△晉軍向東追擊韓軍、膠濟路張店一帶、已有接觸、

△閻戰轉烈、海軍派砲隊助劉和鼎、

△瀋陽公布、莫德惠來電、中俄交涉範圍擴大、正式會議將開、

△樊柩移厝碧雲寺、

△皖霍山縣近又被匪共攻陷、

七月七日　星期一

△鹿鍾麟告捷、隴海正面進展、

△李生達正督師攻兗州、

△匪共包圍沙市、岳州城陵磯間之共軍已竄平江、

七月八日　星期二

△閻委陸近禮兼代津海關監督、召葛敬歆赴幷、

△外部退回領袖公使照會、以後不承認領袖公使發言之慣例、

△連日平津大雨、各河漲水、

七月九日　星期三

△楊樹莊返閩、行抵馬江、

△又傳黨務協商有結果、

七月十日　星期四

△晉軍迫近青州、傅作義佔領曲阜、

△滬電車工潮、工人搗毀電車、

△楊樹莊抵閩、盧部退大湖、海軍封鎖南港、



俄皇尼古拉斯二世慘死之謎

——一位蘇俄外交官暴露的秘密——

湯德衡自奧京譯寄

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和他家族的遇害情形，傳說不一，至今仍未水落石出，而成爲歷史上的謎。本文作者爲俠柯符雷夫(W. Takovleff)，原文載於新維也納日報週刊中，文中的敍述是否完全眞確，我雖不能担保，但決非毫無根據之談，則可斷言，因此文很有歷史上的價值，故譯出介紹於讀者；括號中的按語，是我增補的。

察爾(Zar 俄皇)及其家族在依哀卡台林堡 (Tekaterinburg，今改名爲 Swerdlowsk) 遇害及今，轉瞬將十二年，但是一般人對這歷史上的慘劇，直到今日仍未能明瞭。尼古拉斯第二(Nikolaus II)和他的家族慘劇與其他相似的，歷史慘劇不同。因爲英王雅各第一 (Jacob I)或法王路易十六 (Louis XVI) 的被弒是在民衆眼前公開執行，是歷史上確實的事實。可是依哀卡台林堡的慘劇却一直未能使人明白實情。俄皇及其家族的被害，非但事前未經一度的審判，而且是完全秘密的。

當一九二二年吉諾阿(Genua)會議時，有一位新聞記者曾向齊吉林(Tschitscherin，齊氏爲蘇俄外長) 詢問察爾及其家族在依哀卡台林堡被槍斃一事是否屬實，他決然地回答說，這是蘇維埃敵人僞造的。鮑爾塞維克在國內對外報記者所說的也都是謊話。一九二八年是依哀卡台林堡慘死事件執行後的第十年了，李維諾夫 (Litvinov，李氏爲蘇俄之代理外長)答復美國新聞記者的問話說，對於察爾的家族實未損一毛，他們或者改姓隱名住在西比利亞某處，甚至他們已有逃至外國的可能。

至於前察爾的本身，他說，確是在依哀卡台林堡被槍斃了，但是未曾得到蘇維埃政府的同意和命令。

鮑爾塞維克很明白，他們所加於察爾全家的行爲，必致引起全世界的忿怒和厭惡。所以他們極想將這責任隱滅。因欲嫁禍於人起見，遂於一九一九年在配爾姆 (Perm)及依哀卡台林堡拘捕了若干屬於蘇維埃敵黨之社會革命黨的工人和軍人，假意審問了一次——判決五人死刑，說他們是謀害察爾的主犯，其實這幾個人對於這事是一點也沒有關係的。

現被鮑爾塞維克通緝，曾任駐巴黎俄國使館參事官的貝蘇多施基 (Bessedowski) ，肯與鮑爾塞維克合作過十足年，現在他暴露這秘密了，原來察爾的全家，以及侍醫布武金 (Botkin) 和三個僕役都經莫斯科的知曉及同意而害死的。依哀卡台林堡慘劇

的詳細情形以及事前的經過是領導執行該死刑者之一，後來曾任駐華沙的蘇俄公使伏依柯夫(Woikow)親口告訴他的。

※ ※ ※ ※ ※

一九二五年的除夕，那時貝蘇多施基任華沙領事部主任，他請伏依柯夫晚宴。夜深來客們都走散了，祇有貝蘇多施基如他二人。於是他乘伏依柯夫高興的時候，請他詳述關於察爾全家被害的事。他遲遲不決了好久，說明他對於此事曾在莫斯科立過筆據，決不告訴他人，但是後來他也不固執了。他很細心地將小室的門關上，然後將一切的經過告知貝蘇多施基。下面所述的便是這事的經過。



此影為俄皇在依哀卡台林堡時所攝，在遇害前不久，立俄皇身後者為其次　塔錫娜公主，按此為俄皇最末一次攝影

遇害前之俄皇尼古拉斯父女

※ ※ ※ ※

鮑爾塞維克秉握政權的第一日，即注意尼古拉斯第二及其家族。在克倫施基(Kerenski)時彼等即由彼得堡要求將羅馬諾夫處以死刑。因之，那時的國務總理克倫施基決定使察爾及其家族離開京城，因為那時的環境很不好。同時他又與英政府接洽要求英國收容羅馬諾夫。可是他所得到的答復，很是失望，英國聲言不願接受。

及至鮑爾塞維克得了大部份的政權後，在列寧主席的第一次國民委員會中，即將察爾家族問題提出討論。起先依哀卡台林堡尚未入他們之手。但是一九一八年四月時他們已為該城及察爾家族之主了。於是他們立即組織了一隊捷卡(Tscheka、捷卡為俄國之政治密探，其行為極殘酷，本帝俄時代之名稱，因習慣關係，至今一般人仍時以捷卡名俄國之政治密探)，主要點是叫他們和察爾全家算總帳。這事是得到烏拉區蘇維埃的完全同意的。

那時烏拉區蘇維埃的主席為後來曾任內務部長之皮愛陸波羅屠夫(Bieloborodow)。這個蘇維埃約有三十個委員，其中大多數為以前的前線軍人。這是一個極兇暴的領袖機關。每逢討論察爾及其家族之事，他們都極忿怒。甚至有人主張不求莫斯科的同意而將察爾等先行殺害，然後再呈報莫斯科說是民衆的暴動而致的。

可是皮愛陸波羅屠夫，伏依柯夫及其他蘇維埃埃領袖覺得不得莫斯科同意而將羅馬諾夫家族殺害，這責任未免太大，於是決定先求中央政府的准許。

※ ※ ※ ※

皇室環境險惡的消息，不僅在依哀卡台林堡知者很多，即在

遠地亦傳佈很廣。此事各國駐俄的使館也都得到消息。法國外交部曾得那時在俄之耶寧將軍的詳細報告（General Tanin），內容說俄皇及其家人隨時均有被害的可能。這時德人對於此事也知之很詳，因為自一九一八年一月與俄國結了勃萊斯特——李托符斯克和約（Frieden von Brest-Litowsk）後，雙方已恢復國交。於是駐莫斯科的德意志公使米爾巴郝伯爵（Graf Mirbach），受了本國政府的命令而從事營救俄皇全家。因在歐戰時德俄雖為仇敵，然而無論如何俄國皇后總是一個德意志人，並且出自赫生——達爾姆城（Hessen Darmstadt）王族。

四月底前，德方的米爾巴郝伯爵尚過訪那時極得列寧及杜羅施基信任，而身任莫斯科蘇維埃主席之雅柯勃，史維爾特羅夫（Jakob Swierdlow），託他極力請求蘇維埃政府准許俄皇全家出國的同意。

第二天米爾巴郝伯爵為這事又與列寧會了一次面。列寧和史維爾特羅夫的意見都不反對德意志政府的提議。

或者他們確實願使羅馬諾夫離俄而至外國，但是莫斯科又不願得罪當時認為最有革命性的烏拉蘇維埃。因之，主理這棘手事件的史維爾特羅夫不得不先和烏拉委員會商議。至於列寧本人則完全置身事外。

※ ※ ※ ※

於是史維爾特羅夫便做了雙方的主角。他一面不能因羅馬諾夫而得罪烏拉人，同時一方面又在米爾巴郝伯爵前担任促成俄皇全家赴德的事。因之，他特公開地派了一個名叫耶柯符萊夫（T-akowlew）的使者至依亙卡台林堡，命他將察爾全家由該處遷至別處少危險性的地方。可時同時他又向烏拉的捷卡發了一道密令，叫他們使耶柯符萊夫不能完成其使命。

當耶柯符萊夫的失敗在莫斯科週知後，列寧問史維爾特羅夫那到底是什麼一會事。列寧本人是很想將察爾全家交給德意志的、因為他希望藉此向德政府要求一筆大款。他尤其希望的是德政府能將勃萊斯特條約（Hrester Vertrag，即歐戰德俄間之和約）中俄方負責賠付之盧布數額減少一點。

這項賠款是鮑爾塞維克對於該和約最覺不舒服之處。列寧所以反對將俄國皇室處死的主要點，就是希望藉之減少那賠款。

當這問題在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討論時，列寧主張在可能之下最好不將察爾處死。但是那時莫斯科到了兩個名叫古羅史却金（Goloschtschekin）和西羅莫羅屠夫（Sieromolotow）的烏拉蘇維埃特派員。他們以他們的蘇維埃名義，請求將察爾全家處死的許可。

※ ※ ※ ※

這問題於是便未能解決。不久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六日依亙卡台林堡的會議中，決定將羅馬諾夫全數處死。主張這事最堅決者為皮愛陸波羅屠夫及伏依柯夫。他們說革命，是不可有仁心的，否則就要失去民衆的信仰。當時竟無一人提議援救這些不幸者。這提案遂得了完全通過的結果。雖然通過了，可是烏拉人仍欲先求莫斯科的同意。他們究竟不敢亂做。於是他們乃向莫斯科政府解說，那時沿西比利亞鐵道前進而與白俄合作之捷克斯洛伐克軍

隊(Tchechslowakische Formation)不日即可佔領依哀卡台林堡而擁俄皇為首進攻莫斯科。這個方法確有効力。列寧遂不堅持其主張而退讓了。「隨意處置」！他說。

「隨意處置」，人們向烏拉人說，「可是須留意，將皇室處死這事須嚴守秘密，那末我們纔不致得到無人道之名」。

※　※　※　※

得到莫斯科同意將住在依哀卡台林堡的羅馬諾夫全數處死的准許後，烏拉蘇維埃總部乃籌一計劃。最後的議決：將察爾全家即在其所住之依怕體夫邸(Haus Ipatiew)處以死刑，屍體秘密輸出，棄於礦穴。

在會議中竟有這種判決。內容說，下列諸人亦須處死：「……侍醫，廚子，僕從及侍女，他們親身伺候察爾全家，所以亦應處死罪」。

執行死刑的領袖是捷卡的首領猶羅符施基(Jurowski)，伏依柯夫被任為助理。後者(即伏依柯夫)為化學家，所以命彼計劃將全數屍體消滅。

「我自己」，伏依柯夫向貝蘇多施基說，「有這個責任，在極簡單的幾句話中要向察爾全家說明被處死的原因」。同時尚須討論者為以何種軍器執行那死刑。選擇的結果決定用手槍：因手槍聲可以減少居民的注意。

※　※　※　※

七月十七日黑夜一時三刻，猶羅符施基喚醒了察爾和他的家族。他對他們說：依哀卡台林堡的空氣很緊張，暴動的工人在一小時內即有攻入依怕體夫房屋的可能，所以離開此地為上。叫他們穿上衣服到一間向地窖的室中等候。

尼古拉依羅馬諾夫(Nikolai Romanow 即俄皇)他的夫人，孩子們以及侍醫布忒金，廚子，僕人，及侍女等下了樓，他們攜帶了極少的東西和幾個坐墊。那前皇和皇后攙着他們的兒子亞歷克山依(Alexej)的手，因為他的病體還未完全復原。猶羅符施基和那時的依怕體夫邸之代理衛隊長尼古林(Nikulin)走在前面引導。

在一間猶羅符施基指定的室內停止了。這裏的室門旁早有伏依柯夫和兩個捷卡立待着。那皇太子，因足疾不能站立，坐在房間中央的椅子上；他的父親坐在他的旁邊，母親遠一點，靠近牆壁。其餘的人都站着。

察爾全家，很覺安寧。他們在過去時期中對於這種的驚恐和居所遷換已成習慣了。

※　※　※　※

室中雖然人很多，但是仍然極為靜默。約過了半個多鐘頭。猶羅符施基不知到那裏去了，大約是去準備屍體的運輸去的。當他回來時，尼古拉斯走向他說：「我們在這裏到底怎麼樣？」

「歷史上的一瞬息開始了！」伏依柯夫說。他走向前去，想要將負責應說的判決死刑的原因說出，但是猶羅符施基比他走得更前。

他走向察爾的近身說：「尼古拉依亞歷山特羅維次(Nikolai Alexandrowitsch，俄皇之名！）因烏拉蘇維埃的決定，您和

惡的家族將受死刑！」這句話完全出乎察爾意料之外，以致他驚恐地叫出：「什麼？」

＊ ＊ ＊ ＊ ＊

在這一轉瞬間，猶羅符施基就以七・六五口徑的毛瑟鎗向他射了幾彈。尼古拉依羅馬諾夫立時踤倒地上，幾乎在同時間內與猶羅符施基同入之其他提卡，也開始放射皇后，皇儲，布忒金醫生，僕人，及廚子。那皇女們及侍女尚未被擊而在室中發出悲慘的呼號。她們用墊子遮着身體在室中逃躲。猶羅符施基，伏依柯夫及若干提卡乃轉向她們射擊，直對着她們的頭部瞄準。

掙持最久的是愛娜斯達西亞尼古拉依符娜(Anastasia Nikolajewna，即各處盛傳當時脫險逃出而今日仍存於世之公主）及那侍女台蜜度伐(Demidowa)。但是她們亦被提卡擊斃。

「那不是鎗斃，却是眞正的屠殺！」伏依柯夫向貝蘇多施基說。「室中充滿着火藥氣，地上是鮮紅的血。」

等到室中安靜了之後，猶羅符施基，伏依柯夫及兩個提卡重復察看各屍體，又向死者的腹部放了幾鎗，用衛隊處取來的鎗上的刺刀將屍體刺了幾下。

「那眞是可怕的狀況，」主要助手之一的伏依柯夫向貝蘇多施基敘述時說。

「那些屍體慘然躺在地上。被血所污的臉面上現出非人的恐怖。地上流滿了鮮血。可是提卡對之視若無睹而很少感覺。他們隨着猶羅符施基在屍體上找覓飾物。他們將戒子手鐲，胸前的十字架，獎章以及一切，祗要稍值錢的東西，他們都取爲已有。」

＊ ＊ ＊ ＊ ＊

這事約費了一刻鐘功夫。於是猶羅符施基命令將屍體經過院子運至已有運貨汽車等着的大門前。疾速地將屍體裝入。猶羅符施基偕汽車夫坐着，汽車極快地開出了城，到預先看定了的一個無人管理的礦穴邊。

伏依柯夫留在城裏，以便預備一切消滅屍體時必要的東西。他將硫酸和火酒裝在桶裏，叫人運至礦穴。任消滅屍體之責者爲十五個親信的共產黨員。他們的動作都很守秘密。礦穴附近的樹林中滿佈攜械的兵士，禁止一切的交通。

在礦穴邊將許多血肉糊塗的屍體取出，澆以硫酸和火酒，燃上了火。可是燒得很不順利。燒燬這些屍體竟需要兩天之久。所有的硫酸和火酒不够需要。所以屢次由城中添補。

那時的情形眞可慘之至，已習慣且殺人不眨眼的提卡，對之也覺難堪。

猶羅符施基命令將礦穴預備。將那些燒燬的察爾全家之剩餘都抛入穴中。但是那穴口結有重冰，所以先將若干榴彈擲入，將冰擊破而成一大而且深的洞穴。將屍體的剩餘抛入之後，又擲了幾許手檬大的大榴散彈以便不易看出。礦穴旁燒屍場的土也重翻蓋，上邊種了些小植物和蘚苔，務使這燒屍場一點也不留痕跡。

＊ ＊ ＊ ＊

五日之後，即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居民間傳述察爾及其家族被害之事，烏拉蘇維埃始覺有公開佈告的必要，於是在地方報紙上印着：

「因捷克斯洛伐克軍隊及發覺白俄預備進攻紅烏拉首都依哀卡台林堡以達救出羅馬諾夫之目的故，蘇維埃總部乃實行人民之願望，將對於人民罪大惡極之前皇尼古拉依羅馬諾夫鎗斃。

此判决已於七月十六至十七日之晚執行。

羅馬諾夫之家族已使之離開依哀卡台林堡而至極遠而較安全之處。」

那報上又載着下列的字句：

「代表工人，農人，紅軍及柯薩克之中央委員會通過烏拉蘇維埃總部之議决。」

簽署者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史維爾特羅夫。」

洪都別載

徐澄宇

各省皆有地諱。江西則號曰老表。而臘鷄之名尤古。明李時嘗以「臘鷄獨擅江西味」戲夏貴溪。貴溪立應曰「響馬能空冀北羣」。蓋李北平人。響馬其地諱也。嚴分宜當權日。逢初度。其鄉人往致賀。分宜固魁梧。長身聳立。諸人俯身趨謁。高中玄旁覩而笑。分宜問故。中玄曰。偶憶韓昌黎詩。大鷄昂然來。小鷄竦而待。以失笑耳。衆亦哄堂。然俚語相沿。不知何始。贛人某元夕燈詞云。「瓔珞繽紛五色迷。看燈人到十三齊。鄉人相見頻相問。何故吾鄉號臘鷄。」

江右有租妻之風。富室之無子者。輒向貧民租一能產婦。期以年月。計時出資。時至不問產子與否。即隨本夫歸去。略無留戀之色。或以產子為期。子產即去。或貧民無以為生。輒牽其妻求租於富室之子。或迫於債。即使其妻從債主去。及期而還。近年雖由省縣嚴禁。而僻陋之鄉。未能絕也。

采風錄

國風社選

靜樂道中

和欽

是日天陰翳但見雲彌漫寰區黯無色川谷更嚴寒過午日漸露澹如白玉盤翻疑月沈江晻靄隔曾瀾晝夜苟易暑乾坤可返觀以茲悟人事鬱悒摧心肝

題劉龍慧遺集

梅泉

迴腸意萬千忍此詎終古發抒爲歌詩骨鯁快一吐奈何六丁忌收拾付焦土叢殘出燼餘什百存四五交子卅年强總角已心許豈曰恃姻婭所契在肝腑掉鞅同文場並駕邁儕伍中間幾離合蹤跡異出處君旋官江介手版日趨府頗聞困假寐饑鳳嚇腐鼠窮老居吳趨妻孥寄賃廡得天豈不廉靳此猶弗予頻年喪陳師曾方澤山有淚但咽肚攫奪又及君此憾詎可補吾曹攖天因一瞑儻非苦所期卷葹心不共枯骨腐哭君欠一詩三歲鬫酸楚牙弦忍再張索與韓陵語

落花十首和韓齋

樊山

綠陰幽草勝花時閱盡芳菲不自知密密藏身來啄木
明明墮地共游絲小園庾老無枯樹孤嶼梅吟點[illegible]枝
月月花神與交代春秋華實帝何私
池水風吹奈汝何一波纔定又生波詞臣玉署憂讒切
仙子瑤臺歷刧多無事告天爇香瓣有誰斫地動悲歌
深深瘞玉埋香處即是紅顏安樂窠
連年寂寞住金臺幾見南花入北來山有燕支愁見奪
庫燒錦繡亦成灰願爲松柏參天起祇當菖蒲背地開
縱使芭蕉彌艮岳終移花石故宮栽
竹籬茆舍即仙家鳥使花供管歲華學道蓬山長命女
累人梅子十年花蝶樓常寺非花賊魚出學溪是業柤
歲歲桃花時節水中流片片起朱霞

前溪書來並示爾和近作君抵海濱臨余行時僅

隔日也用爾和韻賦柬索和　逸塘

詩筒。落。手。爲。開。顏。我。去。君。來。恰。換。班。健。者。橫。戈。方。馬。上。達。人。拄。杖。愛。松。閒。懸。知。望。裏。波。千。頃。難。忘。歸。時。月。一。彎。夜發海甯蓮峯月色正佳延佇。園。中。延。佇。久。鳥。聲。款。客。尚。關。關。前日歸自溫泉曾過園居小憩君

豢龍老兄見貽一律屬辭比事得湘綺家風二十年來宿學淪替曲園仲容平子介石諸老先後徂謝餘杭太炎結舌海上會稽馬浮杜門却掃疑不復在人間感逝傷離遂成此什若謂容甫之數通人步兵之爲白眼則吾豈敢　爾和

頻年。鏡。裏。改。朱。顏。且。喜。羣。公。盡。馬。班。海。內。大。師。零。落。後。胸。中。餘。子。有。無。閒。亂。邦。文。字。何。從。說。新。樣。眉。稜。早。不。彎。半。是。窮。邊。腸。斷。客。應。多。歸。夢。繞。榆。關。

登焦山　太玄

佳。處。當。年。數。往。還。白。頭。携。客。重。躋。攀。江。山。自。秀。玄。黃。外。城。郭。全。非。俯。仰。間。人。意。亦。如。松。偃。蹇。夢。痕。惟。有。水。潺。湲。舊。留。題。榜。難。追。改。付。與。殘。僧。一。破。顏。

樵珊別兩旬矣次韓齋居士雨後讌集韻補贈其行　嘿園

別。意。俄。然。復。滿。前。與。君。共。乏。頃。餘。田。登。車。好。雨。先。三。日。罷。酒。寥。星。各。一。天。坡。老。所。哀。無。此。客。伯。符。相。善。是。同。年。平。生。事。事。皆。遲。緩。苦。盼。來。書。作。佩。弦。

城濠晚步　楳孫

柳。意。沿。隄。遠。雲。痕。迤。漢。長。燈。明。邊。院。落。雁。過。後。昏。黃。地曠。城。疑。野。春。蘇。月。不。霜。殿。鴟。閒。睥。睨。悽。黯。舊。紅。墻。

次息庵國花堂坐雨詩均　蘇戡

六。十。年。來。迹。孰。尋。驚。聞。把。臂。又。雙。林。含。情。欲。問。同。光。事。祇。有。西。山。雨。意。深。

徵招　庚午三月薄游姑蘇疆邨丈招同夷叔蒼虬愼先笠士諸公集顧氏怡園蒼虬有詞余亦繼聲　公渚

柳。絲。不。緊。韶。光。住。人。來。澡。蘭。天。氣。疏。雨。過。廊。坳。皺。鱗。鱗。池。水。藥。欄。花。乍。試。又。辜。負。芳。尊。棼。尾。駊。騀。襟。懷。凭。闌。愁。望。悶。紅。慵。翠。　虛。館。夕。陽。深。無。人。處。海。棠。如。睡。禿。鬢。著。飛。英。問。番。風。餘。幾。飄。零。雙。燕。子。怕。歸。覓。無。地。對。清。景。付。與。孤。吟。和。東。堂。松。吹。



談王士珍

一士

王士珍病逝北平。北洋派元老。又弱一個。平市商民。以其兩次主持臨時治安會。當大局變化闤闠震驚之際。維持秩序。化險爲夷。九城安堵。所全者大。夙極稱頌其爲人。今聞其逝。咸悼惜焉。民國十五年之治安會。王與趙爾巽同爲領袖。有二老之稱。趙長於王者十餘齡。而當時王之精神步履。視趙爲不逮。蓋數年來王氏已大呈老態矣。十七年之治安會。則王氏獨執牛耳。任事尤勤。不避勞瘁。奉軍出關。鮑旅留平鎮攝。以俟接防。王氏調護其間。殊費心力。北平人士多能道之。（去歲平民大學公祭校長汪大燮。董事會祭文。有「兩度黃楊之厄。京兆萬家。」之句。即言治安會事。汪亦會中主要人物。共王等籌畫奔走甚力也。）王居西城堂子胡同。近歲雖精力已衰。而晨起猶每曳手杖徐步西單牌樓間。頹然一老。衣冠樸舊。見者不知即爲號稱北洋三傑之龍頭。曾執國柄之大人物也。今年七十歲。報紙或言其生於同治辛酉年。同治紀元。始於壬戌。實無辛酉。當爲咸豐辛酉（十一年）始合耳。

王在北洋武備學堂肄業。即見器於李鴻章。迨從袁世凱練兵小站。尤以才識爲袁所賞。袁任山東巡撫。王隨往。義和拳在魯嘯聚。袁誘其首領入署試技。槍斃之。衆懾服散去。或謂即用王策也。官兵部侍郎時。馮段位望均出其下。在部頗以精勤見稱。旋外任江北提督。清代重文輕武。武職至提督。階一品。已爲極崇。然聲勢遠遜督撫。此職則江淮巡撫所改設。（江淮巡撫之前身爲漕運總督。）雖武職而兼兵部侍郎銜。節制文武。體制視巡撫。實提督中之地位特異者。政府甚重視之。不與

他提督等。故王氏可以兵侍轉此。當官雖無赫赫之功。而清操特著。辛亥爲袁內閣陸軍大臣。覩袁有異志。甚不然之。而大勢所趨。無能爲力。嘗對人流涕。爲淸室不平。退位詔之下。拒不署名。鼎革而後。絕意仕宦。袁氏屢强之。始復與政治爲緣。然委蛇其間。旅進旅退。視世事如浮雲。有大隱在朝之概。個人出處。無可無不可。若無所容心於其間。其宗旨之可見者。惟主張和平。其事業之最大者。惟治安會之舉耳。治黃老之學。北京嘗有一「道德學社」（今不知尙存否）推爲社長。時與社員談道。說者以段祺瑞好佛。稱爲北洋元老之一僧一道云。（道德學社以段某爲社師。自謂少年於深山中得見老子。錄爲弟子。授以要道。故與孔子爲同門。時於社中宣講。以道家言爲主。而亦以儒書比附之。謂道儒同源也。社長以外。諸社員均爲社師弟子。有所叩詢。或啓白。必長跪。謂師嚴而後道尊也。出書數種。辭多支誕。）沃丘仲子「當代名人小傳」稱其「數經憂患。銳氣漸喪。行事益趨和厚。」又謂「若士珍者。德優于才。近世武人中不易覯。然識難濟變。殆亦孟公綽之流耳。」其實王之於政治上。所建樹。尙不盡關乎識之不足。乃由於對政治不感興味。無志有爲也。銳氣之喪。蓋已久矣。


王士珍

當其在國務總理任。有於燕見時叩以政見者。太息曰。「余少年時。意氣不可一世。視建功立業。直尋常事。比追隨李合肥。以彼勳望之隆。才猷之富。閱歷之深。憑藉之厚。而見其行事多扞格。每鬱鬱不自得。始歎天下多難事。非可妄自矜許。從此遂不敢放言高論。後漸躋高位。聞見更廣。益知建樹之不易。惟兢兢自持而已。自由江北提督解任歸里。即無宦情。辛亥一出。已爲蛇足。其後以項城敦迫。故交牽率。勉相周旋。毫無裨補。今復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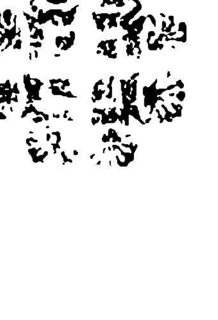
河間推挽。忝尸揆席。而國事則久無可為。豈余之才力所能有濟。不過聊徇友誼。暫維門面。有何政見之可談乎。惟私心默祝和平統一。早日實現。兵禍不作。舉國寧謐。余得為一太平之民。安居鄉里。於願足矣。然頗慮此願之不易償也。」其意態如此。宜其委心任運。無所作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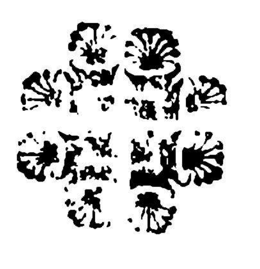
段祺瑞之為臨時執政也。於廕昌及王。月各致銀千圓。謂一老師。一老友。誼不可忘。人稱其念舊。(馮段均廕昌門人。馮為大總統時。廕昌方為總統府侍從武官長。雄冠佩劍。趨蹌追隨。奉其職惟謹。馮不自安。謂豈敢以老師為侍從。乃解其職而聘為高等顧問。支原薪。報載王氏略歷頗有舛誤。有謂王嘗充侍從武官長者。王實未任此也。)昔者袁與段交惡。特設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藉奪本兵之權。以王資望不亞於段。起為辦事員以自助。(統率辦事處設官以辦事員為最高。報載王為坐辦。非也。或稱其為政事堂辦事。當由統率處辦事員傳誤。)後段辭職。王遂長陸軍。黎與段交惡。既罷段總理。則以王為京畿警備總司令。以防段派報復。(未幾有復辟之變。王為議政大臣。段則興師致討。)馮與段交惡。則以王代段組閣。即民九所謂直皖戰爭。段以戰敗罷各職。徐世昌亦命王以德威上將軍代段管理將軍府事務。是王段蓋若屢處於牴牾之地位矣。而段與王訂交既夙。知其與世無爭。非相忮害者。故友誼如初耳。張作霖之開府北京。於趙爾巽及王。甚致敬禮。各有餽遺。並以箋啟請誨導。詞極謙抑。謂趙為我老師。久受知遇。王為軍界前輩。亦在師友之間。均不能視若尋常也。(張一日欲親訪王寓。王聞之曰。陋室不足以欵大元帥車從。乃入府相見。)

民國時代之王。何官均非所樂為。而何官亦非視不可為。推挽由人。每有不即不離之觀。惟對於總統一席。則堅決引避。嘗謂「如與人有仇。即可請其做總統。」聞北京臨時執政府解散後。有人向王述吳佩孚意。擬推為臨時總統。王重申前語。謂「子玉與我無仇。望勿與我開玩笑」。事遂中止。王不喜道人短長。惟聞嘗以「不可剛愎人用氣令智昏」規某公云。

吾兄凌霄論王氏有云。「說到民國王士珍總是比較

的最淡泊甯靜的了。晚年的態度。簡直像個恂恂老儒。可是他少年時代也是很英發的。在老袁手下。馮段等人。雖然勇氣勃勃。可都沒有王先生心思細密。步伐穩健。勁氣內歛。見得到做得到的事情。他一樣是積極而勇往。不過外表沒有鋒芒。所以與馮段不同。至入民國。似隱似現。忽行忽止。大有隨便玩票之意。像是一切都看穿了。」蓋極有見。「隨便玩票。一切看穿。」洵王氏晚年之的評也。民國時代。或謂其貌若渾厚。而機械內蘊。城府甚深。實屢於政治上有所操縱。似非知王者。王氏膺德威上將軍頭銜。或謂實「德而不威」。雖謔語。然頗肖其爲人也。自奉儉約。居恒未以清廉自表襮。而識與不識。均謂其清廉不可及。斯亦足傳矣。



論評選輯

清華風潮

清華學校由驅羅而拒喬。由反對校長問題。進而為同學會與學生會之爭辯問題。幕幕演來。結束尚遠。如此暑天。這般亂世。以北平西郊著名之學府樂園。無端而陷於如此混沌不可究詰之地步。彼局中扮演者之興致如何。雖不可知。自局外論之。則誠足為教育界痛惜之事也。

第一、足令人感覺奇異者。由近日各方發表之文件及談話紀錄證明。驅羅運動。為畢業生團體同學會所鼓動。喬萬選之委派。亦該會所請求。夫同學會者。社交機關耳。憑何權能。鼓動母校驅逐現在之校長。並組織未來之校長。抑反對校長運動。為學校中非常之事。苟非其人有大不稱職之事實。不易得政府機關許可。亦不能輕獲社會同情。簡言之。此乃非常行動。易使學校行政與學生學業同受損失。非萬不得已。絕不可獎勵者也。畢業學生之同學會。以其愛母校之精神。及其業已畢業之地位言。過母校有風潮發生。宜為之奔走疏解。如北洋大學春間有事。在津畢業生等極力排解。俾速復課。此乃正當軌道也。今清華同學會。以不在其位之人。鼓動母校。排斥校長。掀動不可收拾之風潮。此種行動根本越軌。尤可異者。同學會代表鮑明鈐等。亦在國立大學任職。其本身負教育者之責任。而為教育部直轄學校之教員。今乃鼓動別一大學起風潮。換校長。不論理由如何。就其地位論。尤為越軌。試問東西各國幾曾聞有甲大學之教授。而鼓動乙大學作反對校長之風潮者乎。此事實上所不能發生。而為中國所獨有者也。近觀該同學會人與學生會爭辯。尚振振有詞。而根本上對自己行動之責任問題。毫無反省。此吾人所大惑不解者矣。

第二、就事實考之。此次風潮。起於驅羅。故驅羅之是非。及動機。與夫時機之適否。首為應加考究之問題。夫羅長清華之成績如何。局外雖不詳。然觀其在職期間。清華所發表之報告。與羅將南歸時發表之談話。則不能發見其溺職。且數字上證明有進步。羅去之後。未聞反對方面對羅之報告與談話。有切實之反駁。則自社會公眾之眼光。殊不能認識驅羅運動之實質的理由。抑行政成績以外。最重要者為教育者之人格問題。驅羅者理由之一。謂其人格卑鄙。然觀羅於風潮甫發。不待惡聲之至。即離校南歸。就此一端。則羅之人格所表現者。尚不失為硜硜自愛。且行政成績須假以歲月。人格表現則隨時可知。羅在清華已年餘矣。清華學生日與相處。人格如何。早應認識。假令知其人格卑鄙。有玷教育者之地位。則驅長之事。不應遲至今年南北劇戰之後。意者此類考語。等於前清參官所謂品行平常。人地不宜者乎。夫吾人所最惶惑者。今日何日。乃內戰勃發。

南北杜絕之時也。清華隸屬教育部。教育部政令。已不能及北方。而北方則尚無政府之設立。故為學校計。為學生計。即代為北方當局者省事之計。在北方之國立各學校。非萬不得已。應一切暫維現狀。因一起問題。即無法解決。縱解決亦不能固定。此種極明瞭之情形。學生諸子。或不甚了解。而同學會諸人。則完全瞭然者也。乃彼等偏擇此時機以鼓動風潮。蓋謂非在此非常狀態之下。不能達到豫定目的。北方當局本不暇過問學校事。亦無意於撤換任何校長。乃同學會之人。偏請願之。致令現在拒喬之後。各方俱無善後之妥法。假令戰事延長。政府遲設。則清華問題之紛糾。尚不知演至何等地步。鼓動風潮者。倘清夜偶加反省。果作何感想也乎。

第三、羅之去職已為過去之事實。故勢不能不研究繼任之人。夫自最近各種文件發表以來。證明先有擁喬之組織。而後發生驅羅之運動。故喬萬選適任與否。雖在被拒之後。仍有考量之必要。據發表之同學會文件觀之。喬乃青年英俊之士。此層自屬可信。然是否適於為大學校長。則似有疑問。他姑不論。觀最近閻總司令致喬之電。上銜為「衛戍部轉喬萬選鑒」下銜為「閻卅印」以吾人經驗推之。如此稱為。乃長官對於下級部屬或對於親信之後進晚輩而然。由此亦足證喬在社會。年事實太輕。資望亦殊淺。聞喬為一九一九年出洋者。是完全為閻氏在晉執政以後之小學生。故閻電稱謂。自是習慣如此。然清華校長之地位。依理言。則應為一代之名師也。如此青年。適乎否乎。抑觀閻諸電。證明當局一切並非發動。蓋以同學會電請委喬。遂委其來。非當局以其果能勝任。故於其被拒。仍召令回晉。可見當局毫無成心。完全為鮑明鈐等之計畫。夫事既至此。關於善後方法。目前只有(一)在軍事未終了。政局未解決以前。當局對清華校長。暫不必派人。應責成現任院長教授等負責維持。(二)同學會速對此問題撤手。不必再生枝節。(三)將來正式任命校長。應超越清華現存之種種派系。選擇一海內公認之教育家。(四)清華學生。應鑒於此次風潮之無味。從此努力用功。並尊重師道。以靜待正式解決。將來或可要求由全體學生自由投票公選候補者三人至五人。以待當局之選任。

（錄七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現代化與非現代化

中國國家現方在新舊過渡時期中。任何方面。胥呈混沌矛盾之現象。就生活狀態言。國民從保守游牧漁獵時代之非人生活。以至於享受最新式之歐美人的起居幸福。就交通情形言。從獨輪之車。剖木之舟。駱駝之隊。以及於飛機。汽車。火車之利用。其間文化技術之程度。往往距離數十年乃至數百年以上。而同時並存。新舊兼容焉。於此固足以表現中國之大。又正可證明其改革之難。蓋惟其為畸形的發展。故全般之進步益覺濡滯而艱難。近月內戰勃發。規模之大。空前未有。器械之精。攻守之巧。斫殺之勇。世人咸以現代化目之。然即此現代式的軍事之中。所謂滚地大刀隊者。亦膊賊殺。猶著相當威力。甚至竟令現代式的軍械與戰術。失其作用。是又不失為混沌矛盾之一奇觀矣。

從進化公例言。現代化乃自然必至之趨勢。其有畸形之發展者。乃不自然的進步。利固有之。害亦隨在。中國軍事由歷年內戰之磨鍊。漸進於現代化。或不失為一種進步之現象。由此掉轉目標。從內向外。本其歷練。即可以禦外侮於將來。要非無益。然而因軍事現代化之急進。反令其他事

業之現代化。受其障礙。則弊害要自有不可勝言者。今舉國產業消耗。生機斷絕。農村破毀。壯丁失所。全社會總崩潰之勢已成。皆出於軍事的現代化之結果。因軍事急遽地成爲不成熟的現代化。故經濟的現代化。直陷於不可能之境地。而其尤大之弊害。更在於軍權高於一切。祇見軍。不見民。使現代化之政治。無發生滋長之機會。政治既非現代化。則社會上任何事業之畸形發展。終無補於國計民生。中國今日所苦。正在此點。

所謂現代化的政治。第一須確立法律秩序。第二須表現民衆意志。由前言之。國家有一定的大經大法。從上到下。人人服從。由後言之。民衆多數意思有表現機會。在平日依言論自由爲之宣洩。大問題發生時則議會或全黨大會可爲衆意表現之機關。德國革命。不滿一年。威瑪爾憲法即告成立。俄國革命。列寧雖嘗破壞憲法會議。然蘇維埃聯邦憲法。終經相當手續。制定宣布。政治思想以根本大法爲之中心。政治活動。以國家憲典定其軌範。自是以後。任何政爭黨爭。終不足以搖動國家之根本組織。此確立法律秩序之利也。中國素尙人治。偏重情感。其於法律之效用與利益。向來漠視。黠者僅資爲玩弄曲解之資而已。此國家大亂之一大原因也。今世獨裁政治。頗見盛行。說者遂認爲民衆意思無關大計。實則今之獨裁政治。與古時之個人專制。根本不同。蓋意大利伐西斯蒂之政權。專賴中產階級之扶持。俄羅斯鮑西維克之地位。實倚農工羣衆爲後盾。利害共通。精神召應。與獨夫竊國。少數僭黨。確乎有別。墨索里尼政府能有成績。斯他林權勢卒能保持。即得力於此種運用民意之新方法。至於普通議會政治之能調劑政見。融弭爭潮。更無待論。此承認民衆意志之利也。中國執政。素好罔民。多行欺僞。以致標榜黨治而黨員少有與聞黨事之機會。甚且不許有議論批評之餘地。號爲民國而國民祇有被剝削供利用之義務。並商榷國事之自由亦無之。即如今日時局。似極複雜。而按現代化政治論解決。則至極簡單。蓋依法治則民衆有最後裁決之權威。依黨治則黨員有決策定議之本職。事應公開。無間「民」、「黨」。苟依正軌。無往不通。乃一般人或明知而故昧。或取實而避名。康衢在前。偏喜迂廻正道不由。大信焉立。既欲曲徇環境。又復瞻顧理論。患得患失。徘徊却慮變說莫知所窮。岐途愈趨愈遠。黨員固惶惑不解。國民尤莫測高深。而最大之苦痛。更在於言論自由完全消失。從前不過不許說。近來則一變爲不許不說。不許說尙不過比附於「爲尊者諱」之例。不許不說則直將全國輿論。硬拖下水。將來即有正言讜議。亦無以堅民衆之信仰。此種政治謂之非現代化固可。謂之超過現代化。亦無不可。蓋其弊害。視意俄兩國之獨裁政治。猶或過之。民意不伸。相欺爲政。中國之禍。眞莫知所屆矣。

要之吾人認爲一切一切的「現代化」乃進化公例所要求。而其平衡發展實爲必要條件。一有畸形。便生弊害。中國軍事現代化。即其明証。將欲促進各方面之平衡發展。應以促進政治「現代化」爲捷徑。今舉國皆以無出路爲苦。實則確立法律秩序。表現民衆意志。即是唯一之正當出路。言法治固應如此。即言黨治亦宜如此。蓋個人專斷。同爲亂階。少數替多數。亦乖治理。國民果有厭亂之心。當事者果有懺悔之念。亟宜共循大道。回復生機。苟非然者。任令矯飾拘牽。終不過治絲益亂。所謂黨有辦法。政有辦法者。自民衆地位觀之。殊不足以使人興奮也。

（錄七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 * * * *

中俄會議之眞相如何

最近遼寧電訊。俱傳中俄會議將擴大範圍。並討論恢復國交問題。在寧

記者聞詢王正廷。王云尚未確定。但亦未否認。故眞相如何。迄不能明。查莫德惠等代表團一行之離國。爲五月一日。雙方代表開始預備會也。爲是月之中旬。以時計之。將兩月矣。而中俄預備會之內容及經過。當局絕無所宣布。甚言之。究竟是否尚在開預備會。亦不可知。中國自有外交會議以來。其銷聲匿跡。未有如此次之甚者。當是時適中原多故。大戰勃興。國民視線。集於內政。莫斯科會議情形。官方既不宣布。國民遂亦付之若有若無之列。今者忽傳簡單而重大之消息。曰將討論恢復國交。而經過仍不明。即眞僞亦不知。自有外交以來。其情形之曖昧糢糊。亦未有如此次中俄會議之甚者也。說者或曰。因爲預備會議。故不宣布其內容。然試觀最近五强之倫敦海軍會議。其問題可謂重大。其性質可謂機密。然各國代表團。大抵每日皆發表若干消息。尤其對於各本國。無不隨時努力。求國民得一明確之概念與輪廓。蓋現代國家。無不以國民輿論爲外交之樞紐。歐戰前之秘密外交。其一大部分。已不復見於今日。爲當局者。利害上及職責上。皆應隨時公布其大體於國民。其違背此軌道者。惟目前之中國。而尤以此次中俄會議爲最也。此次會議第一爭點。即爲範圍權限之事。蘇俄堅持據伯力協定。而中國代表團所奉南京訓令。及南京最初發表之宣言。則限於討論中東路善後。故莫德惠氏等就其使命論。根本上無權討論復交問題。而南京對於復交之態度。曾聲明蘇俄如願談判復交。可隨時派員到南京商議。是以假定最近所傳擴大範圍之說果確。是寧府又自推翻其公表之政策。有何不得已而推翻。及推翻後有何準備。以議復交。假令擴大範圍之後。代表仍爲莫德惠乎。抑另增委代表乎。而一言復交。則牽涉甚大。華方對中俄絕交之全部善後。持何原則。有何方案。尤其當此大戰方殷。政局緊急之時。何暇解決如此重大問題。

凡此諸端。皆爲疑問。再具體言之。中俄復交。終爲時間問題。以如此接壤之兩大國民。固萬不能聽其長在絕交狀態。然在中國最短之目前。長江一帶。共黨四起。戰事影響。猖獗日甚。斯塔林最近在全俄共黨大會之政治報告。尙明言中國出路。惟在蘇維埃。是蘇俄依然獎勵中國共黨之活動。毫無可疑。夫欲使蘇俄放棄其援助各國共黨之方針。是等於與虎謀皮。事實上不可能。要在內政上自有以弭之。條約之效力。只使其不能露骨的煽動操縱而已。中國現狀之下。紀綱瓦解。戰亂正盛。內政失控制之力。則外患侵入。其勢極順。假令目前立時成立復交之談判。全國使領整個恢復。共黨活動力勢更增加。中俄間之新紛糾。又將大起。彼時中國又如之何。夫復交爲將來之正軌。但目前則徒添紛擾之資料。國民政府前年統一之始。不着手及此。去歲盲人瞎馬。而有滿洲里綏芬之戰。及今年內政基礎最紛擾不定。而又忽擬談判復交。通觀前後。舉措無一是處。吾故提出疑問曰。果令復交。有無準備。易言之。既無準備。則最短之目前。不宜議此重大問題也。

雖然。目前之先決問題。尤在先知預備會議之經過。中國國民。對於代表團到俄兩月所作何事。所發何言。全無所聞知。偶有片段報告。且不悉其眞僞。中國今日完全見舊式專制時代的秘密外交之復活。即回想華府會議時北京政府之公開。已不啻霄壤之判。夫以無量數之血肉金錢。乃演成此等「革命」局面。尤足令人憤慨不置矣。

（錄七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最可悲可憂之現象

今日國中可悲可憂之現象。豈勝枚舉。然而最可悲可憂者厥爲教育之

破產。夫戰禍連綿。政治混亂。經濟彫敝。法律不彰。凡此現象。皆屬可悲可憂。雖然。此其影響所及。亦不過破壞現在之社會。充其量使現社會一時陷於總崩潰之境界而已。於此時苟教育而不至瀕於破產。則於大破壞之後。固猶有次代之青年。可担當建設新社會新國家之責任。中國民族生命。固猶可謂其不亡。倘在今日環境之中。關係民族根本之教育。亦與社會上各種方面之事業。大冶一爐。同歸於盡。則中國民族乃眞絕對無望矣。

就今日事實之所詔示。教育破產之厄運。固已呈現於國人之眼前。愈關心教育事業者。愈尖銳的感覺其危機之大。愈明瞭今日教育界之眞相者。愈深刻的認識其補救之難。事實如此。毋庸爲諱矣。中國興辦所謂新式教育。迄今不過數十年之歷史。在此數十寒暑之中。教育事業當然不無進步之點。然自根本精神而言。則大有江河日下之感。就辦教育者而言。在昔多爲潔身自好負有清望之士。其思想學識固不具論。而要之彼輩大抵皆有辦教育之眞精神。具水平線以上之人格。十數年來。此風漸替。辦教育者遂有兩大傾向。其一政治化。以官僚政客或爲官僚政客做手脚之人出而坐擁皋比。彼輩視學校爲其政治活動之後台。且往往以學生爲其工具。此風一開。而莊嚴神聖之學校招牌。遂漸爲所玷汚。而學風的實質。乃亦愈不堪問。其二商業化。此等風氣。近年幾達最高峯。辦教育者純以牟利爲目的。生意興隆。則博厚利。商況蕭條則放盤出倒。公然騰諸報章。廣告社會。局中人不以爲恥。旁觀者視爲固然。蹂躪教育。誤盡青年。眞此等人之唯一事業矣。以上乃就辦教育者而言。至若受教育者。則十年二十年以來。各級學生程度。實屬有退無進。具體言之。大學畢業生。於專門學術之造就如何。固不具論。其能準備較充分之求學的工具者有幾分之幾。能以流暢明白之國文自由發表意思者有幾分之幾。興言及此。可爲一嘆。中學小學畢業生。自又不待論。報載近頃滬市各校舉行會考中學畢業生之國文試卷。乃有若干人不滿百字。而曳白者亦竟大有其人。此等現象。恐爲前十年所未有。聞嘗與三數大學及中學當局談及學生程度。莫不爲之蹙額太息。以爲一年不如一年也。夫學生在知識方面既如此。至於品性。則章則放紛已久。學風窳敗已極。此爲有識所同悲。亦教育界人士所公認。毋庸詞費矣。

統觀三十年來教育界之史蹟。無妨作一概括之斷語。即於此時期之中。教育在形式不無進步。而實質上乃大退步。且其退步之速。尤以近十年來爲最。因是社會心理亦隨教育界本身之變遷而變遷。其初人多以爲中國各種方面皆無望。獨教育界猶有一線之希望。其後清高之教育界既爲惡社會所同化。一般社會之惡點弱點。既一一出現於教育界。人人以爲現代之成年人無望。然猶以一線之希望。寄之於一般青年。其後一般青年之中。大學學生又漸爲惡社會所感染。其中大部分已隨同一般社會而墮入黑暗之深淵。國人對於大學生亦幾絕望。然猶望中小學校學生。能於二十年三十年之後。建設我新中國。而由今觀之。則國人對於此點亦幾不免失望矣。嗚呼。此眞中國民族生死絕續之問題也。

（錄七月八日天津庸報）

※※※※

今日何日

今日何日。非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在廣州出師北伐之日乎。四更寒

署。幾變滄桑。回首前塵。百感俱集。將欲無言。不可得也。

語云事實最雄辯。吾人姑舉四五年來此月此日之往事。喚起國人注意。憶民國十五年此月此日。大軍北伐。先入湖南。繼於九月初克武漢。吳佩孚之根據地。爲之摧毀。革命勢力。遂立堅固不拔之基。十六年春克長江下游各省。與北方之馮部相呼應。十六年此時。漢寧爭潮方亟。馮蔣合作已成。二人在徐州會議之後。蔣由方本仁代表。馮由劉治洲代表赴晉謁閻。促進軍事。時奉軍已早退出鄭州。（五月三十日）晉軍已更換旗號。（六月三日）惟軍事行動則尙持重。方劉面閻。力陳馮蔣切實合作之可信。閻意益決。而馮部渡河。進至新鄭。奉軍急退順德。北方大局遂變。北伐統一之成功。大有賴於馮閻之協力。事實所在。非可誣也。其後寧漢鬩爭。蔣桂暗鬬。蔣於八月十四日宣布下野。賴馮閻之助。東北再起。繼續北征。民國十七年六月遂克北平。蔣馮閻李（宗仁）四領袖。聚會於舊都。七月六日碧雲寺祭靈。一幕蹡蹡蹌蹌。蔚爲史蹟。是年此月此日。馮氏開追悼陣亡將士大會於南口。蔣往與會。三軍歡躍。出於至誠。馮氏當時請蔣登台。爲之公告於衆曰「今天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領導我們來追悼死難同胞。可見我們爲國而死是有價值的。」又曰『我們應知若不是蔣總司令來救我們。我和你們大家都早埋在五原沙裏了。』蔣則盛稱馮與其部下革命之功。彼此肫摯之情。溢於言表。以視今日雙方砍殺之狠惡。寧豈想象所可得乎。去年此際。李白已受討伐。蔣對馮則於其避戰退兵之後。免職通緝。馮初駐華山。繼則渡河。孑然一身。寄居山右。於時寧府所注意者。交歡晉方與提攜關外而已。因是蔣氏北上。留閻召張。面洽。未幾閻有先編遣後出洋之表示。張則於北京飯店。受隆重之招待。馮閻張聯袂作湯山之游。即在七月九日。越日三人離平。至十二日而國府下令取消戰時準備。飭令軍隊復員。但未實行。蓋自北伐出師以來。國軍戰時編制。直至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始告取消。乃討桂變作。三月下旬各項戰時機關仍行恢復。迄至今日。中經討西北之戰。討唐之戰。以至兩個月來跨蘇皖豫魯鄂五省之地。平原千數百里。集兵五六十萬。演爲空前未有之大戰。天災不之顧。民瘼不之恤。匪患不之問。外交不之慮。惟日孜孜以努力於殺人爭勝之工作。甚且招待外國記者。使觀同胞相屠之醜態。反津津以最後勝利自誓焉。嗚呼哀莫大於心死。恥莫重於自殘。今日此種情形。夫豈民國十五年北伐出師之日所能料及。而整整四年在戰爭狀態中。又何怪全國國民不疲敝垂斃乎。

抑四年戰亂。不特物質凋殘。國民精神上所受損失。尤不可以衡量。方北伐出師之始。標幟動人。萬民景仰。來蘇之感。南北所同。曾幾何時。一切的一切。皆如春繭抽絲。秋筍剝籜。眞相洞見。所得幾何。至於今日。民衆信仰。一去不回。任何宣傳。胥無效力。此其責任自有應負之者。吾民殊不能任其咎。誠以四年以還。黨義黨綱之號召。固在在予人以行不顧言之口實。即領袖分子之信仰。黨國要人之離合。屬於個人之出處語默者。其輕率善變。前後不倖之處。亦令羣衆失望不少。且舉世多爲責人過嚴恕己過寬之輩。祇聞醜詆地人。未聞自承過失。國民對此。愈益齒冷。吾民在現狀下。誠無與聞政治之權利。然固有消極抹殺之自由。邇來政治界佈滿寂寞荒涼之空氣。任何主張。不能喚起羣衆之熱情。其病根正在於此。此種精神創痍。較物質損失又遠過之。今後振起國民革命之情緒。重予羣衆未來之希望。仍惟有視政治上特殊地位者之責任心與懺悔念如何耳。夫知恥近乎勇。今世號爲黨國要人之諸子。若於今日。迴溯其四年前此日之主張行事。一自檢察。深刻反省。勉爲政治界之新勇士。則國家前途。

實利賴之。國民雖不問政。當無憾也。

（錄七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　＊　＊　＊　＊

退還領袖公使照會事件

前日寧外部退回上海美總領事所轉駐平領袖公使之照會一件。據寧電。外部退回原因。以其手續不合。另據路透電王正廷氏聲稱領袖公使代表外交團發言之慣例。今後已不能承認。按此事詳情。今未充分明瞭。惟果如王氏所云。從此否認外交團由領袖公使代表發言之過去的慣例。則固事理之當然。且今日易於貫澈者也。

外交團爲物。在外國亦存在。歐洲近世以來之慣例上。駐在國之各國使節。遇儀式大事。共同行動。而推資深之使節一人爲領袖。誠如王氏所云。爲社交的儀式的團體而已。有時關於國際團體之共同利害問題發生。外交團亦有採一致行動之事。然其例甚少。現在各國幾無所聞。獨中國成一特殊狀況。自清末起北京各公使動輒以外交團名義辦理交涉。蓋自庚子事變以來。所謂外交團者因數種原因。形成政治上特殊地位。第一因辛丑和約之關係。國家頗多。此等國家遇關係事項。自一致行動。而所有著名國家皆爲辛丑條約簽字國。不在該約內者只少數弱小國家。遇事附和大國。故辛丑條約簽字國之公使團。實質上等於全體外交團。其二東交民巷因辛丑條約形成特殊區域。使館界之管理。屬於外交團。而因中國內政不靖。使館界常容留亡命。醞釀政潮。東交民巷與中國政局影響甚大。因而增加外交團之政治的性質。其三因中國國際地位之一般的低落。國際干涉之事常常發生。遂動以外交團名義相脅是也。雖然。外交團之特殊地位。在清末尚未大顯。民國以後。更增重大。直至歐戰發生。始漸變遷。則因國際團體分裂之故。其後蘇俄革命。而中俄成交。加拉罕爲大使。依國際慣例大使階級高於公使。故大使應爲領袖公使。各國惡之。又德奧復交。訂立新約。與協約國地位不同。故自歐戰以後。外交團全體一致作政治的交涉之事。實際上已不可能。各國遇事。乃多以辛丑條約簽字國團體名義行之。此外交團地位之自然的變遷也。且歐戰以後。國際形勢日益轉變。對華利害各不相侔。不惟全體一致不可能。即數大强國之協調。亦不可得。其表現外交團之破裂。如五卅事件交涉。即其一例。是以近多年來。外交團之地位。已日不如前。然猶留其殘痕者。其一半責任。華人應自負之。蓋中國每有內戰或其他重大問題時。軍政界或社會團體往往以事訴之外交團。而託領袖公使代達。故不啻華人自己承認外交團爲一辦政治交涉之團體。不能盡責外人也。查此等情形。自北平廢都而大變。前年以來。北平使館界已完全無昔日之權威。各主要國使館雖未南遷。然公使已多不在此。否則僕僕寧平間。且新結通商條約之國家。其公使逕派南京。有從未到北平者。駐平公使。亦有南遷者。各國使節之駐居地點。且不能一致。何有於外交團之共同行動哉。是以當外交團氣勢正盛之時。東交民巷直如中國之太上政府。由領袖公使代表外交團之發言。不啻代表世界以臨我。此完全爲中國特有之怪現狀。絕非現在國際間之常態。惟情移勢易。逐漸變遷。前年以來。實際上外交團之特殊地位已消失矣。寧外部今後果否認此慣例。國際間又焉能有異詞哉。

（錄七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英美拾零

（黎叔平）

倫敦近甚流行蓄小馬。重不滿八十斤。毛色各異。皆光彩耀目。性馴而活潑。非常馬可比。一般時髦女郎。視若愛犬。恒牽之出游。此種馬產自西環Shetland島。其値頗昂。美國近亦選購大批。以供小孩駕車之用。孰意不適氣候。死亡甚多云。

英國工黨議員愛倫女士。近建議撤銷一八七〇年婦人國籍法。另創一新律。「凡英國婦人與外國人婚。其國籍應仍屬英國。但本人自願從夫之籍者。不在此限」。現經議會通過。公佈施行矣。

英國婦人近喜戴偏鏡Monocles提倡最力者。如工黨議員愛倫女士。小說名家卓安女士。及美術家教育家多人。此風一開。美洲婦女已首先仿效云。

美國離婚案件。近年增加甚速。政府殊無法制止。據一九二九年之新統計。離婚人數已由一九五九三九人。增至二一四四九五人。多數省之增加率。爲百分之七十四。若以結婚與離婚比。爲六與一之比云。

支加哥美術化裝學會宣稱。今夏美洲婦女。將趨重黃膚美。蓋言海水浴後。復加以日光浴。使皮膚暴炙。成爲黃色。如是唇間朱色。亦須同時加濃點上。兩色調和。乃相映成美。現正改製唇油。務期芬香潤膩。預計此項唇油銷數。當在二萬萬以外云。

附錄



土地法（二續）（六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議決公布）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証明書於所有權以外

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幷取具四隣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佈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其使用種類為最低面積單位之規定。前項規定最低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分為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建築品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點。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

重畫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時。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畫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一。為準備房屋。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前項担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承租人積欠租額。除担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值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金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以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爲準。其約定地租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金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金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六、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畫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

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

二、農業合作社。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墾竣年限之擬定。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証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前項墾費。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地政機關於檢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理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担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畫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畫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畫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畫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畫計畫書。重畫地圖。並規定重畫地段之最低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畫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畫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重畫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欵之變更狀況。

六、施行重畫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前欵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担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重畫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畫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畫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畫計畫書並重畫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欵第五欵第七欵及第八欵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畫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畫計畫。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畫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畫費用。以重畫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建築物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未完）



二主之僕（二）

意大利Carlo Goldoni原著

紫鳳譯

第一幕　第三場

畢先生家中之一室

畢先生及畢小姐在場

畢先生　這是最要緊的一句話，羅佛得先生無論如何是你的丈夫。我以前說過的話，不能反悔。

畢小姐　父親　但是你這命令有點近於強迫。

畢先生　當從前羅佛得先生來求婚的時候，我問你的意見，你並沒說你不願嫁他。你不滿意應該早說，現在太晚了。

畢小姐　那時，我一面害怕，一面忖度，所以沒話可說。

畢先生　你害怕，忖度，應該用在今天纔對。

畢小姐　的確我不能嫁他，父親。

畢先生　不能？為什麼不能？

畢小姐　無論什麼也不能使我嫁羅佛得。

畢先生　你這樣厭惡他？

畢小姐　我看他太古怪。

畢先生　忘了郎錫侯，不久你自然會喜歡羅佛得的。

畢小姐　郎錫侯在我心裏印的太深了。再加你的允許，更使他在我心中根深蒂固。

畢先生　（旁白）有些地方我也替伊可憐，（向畢小姐）你是先許了羅先生。

畢小姐　我的心對這終身大事，是不能草草的，

畢先生　你那也是應當的！

（侍女登場）

侍女　先生，羅佛得先生來了，有話同你講。

畢先生　請他進來。

畢小姐　（哭）唉，這是什麼命運！

侍女　小姐怎樣了？你哭嗎？你這不對。你沒見羅佛得先生是多麼漂亮嗎？假如我有這種命運，我決不哭；不，我要張口儘量的笑。（退場）

畢先生　唉，唉，我的女兒，你不應哭着見客，

畢小姐　但我覺得我的心破碎了。

（羅小姐仍服男裝登場）

羅　畢先生您好，

畢先生　先生。你接到一個錢袋和一百幾尼嗎？

羅　沒有。

畢先生　我方纔交給你的僕人，你告訴我他是一個可靠的人。

羅　這個不妨　我還沒見着他。我回去的時候他會交給我的（旁白向畢先生）畢小姐為什麼哭了？

畢先生　（旁白向羅）你應該可憐伊，伊哭的原因就是你死的消息，我想伊以後會好的。

羅　畢先生允許我，讓我和伊談一刻。

畢先生　我很高興，先生，停一刻再見。（向畢小姐）你在這裏好好招待（畢先生退場）

羅 小姐，我求你——

畢小姐 站遠些，不要絮聒我。

羅 對你的未婚夫這樣冷酷嗎？

畢小姐 你即使能得到我的身子，我的心永不是你的。

羅 你嫌棄我，但我希望能使你回心轉意。

畢小姐 我一輩子也討厭你。

羅 假如處久了，你也許不這樣說。

畢小姐 不用說了，你是我幸福的破壞者

羅 我有安慰你的方法。

畢小姐 你騙你自己吧，除了郎錫侯誰也不能安慰我。

羅 不錯，我不能給你如郎錫侯一樣的安慰，但至少我可以對你的幸福有點貢獻。

畢小姐 先生，我說的話雖然儘量的唐突你，但是你仍然這般，我想這已經夠了吧。

羅 (旁白)可憐的女孩子！我不忍再賺伊了。

畢小姐 (旁白)我這樣發脾氣，也管不得禮貌了。

羅 小姐，我有一個秘密要告訴你。

畢小姐 我不願替你保守，你最好不必告訴我。

羅 你這種的態度使我無法使你快活。

畢小姐 你只有使我悲慘。

羅 你錯了，痛快的說吧，我不需要你。我對你也是無用，你的身子已許給別人，我的心也贈與另一個人了。

畢小姐 啊！你現在纔使我高興了。

羅 方纔我不是告訴你我能安慰你嗎？

畢小姐 唉，你又在騙我。

羅 不，小姐，我完全是說的眞心話，假如你允許我你方纔拒絕我的事，我可以告訴你一件秘密。

畢小姐 那我就立誓決不告訴別人。

羅 我不是羅佛得，我是他的妹子比麗絲。

畢小姐 什麼！我不明白，你是女人？

羅 的確是的。

畢小姐 你知道你哥哥的消息嗎？

羅 他的確被殺了。據說是我的愛人殺了他的，我穿這衣服也爲找我愛人而來，我求你看朋友的面上，看愛情的面上，不要對不起我。

畢小姐 你也不願我告訴錫侯嗎？

羅 不要，願你嚴守秘密。

畢小姐 好，我決定一字不提。

羅 記着，我全信託你了。

畢小姐 我不是已經告訴你嗎，我不告訴別人。

羅 現在，我希望，你可以和我更親密些。

畢小姐 我願做你的朋友，有用着我的時候，我可以替你盡力。

羅 我也誓作你永久的朋友，請把你的手給我。

畢小姐 我不十分願意把——

羅 你還怕我不是女人嗎，我可以給你正面的證明。

畢小姐 我是做夢嗎？

羅 是的，這是一件異常的事。

畢小姐 眞有點古怪。

羅 來呀，我該走了，讓我們擁抱着，作我們友誼的忠實表記。

畢小姐 現在，我再不懷疑你了。

(畢先生登場)

畢先生　好極了，好極了；恭賀你們，（向畢小姐）孩子，你很快的便變通了。

羅　我不曾告訴你嗎，畢先生，我可以使伊回心轉意的。

畢先生　神通廣大！你四分鐘的工作比我四年的還要好。

畢小姐　（旁白）我現在的情形比以前還爲難些。

畢先生　（向羅）那我們立刻便舉行婚禮。

畢小姐　請不要這樣忙，父親。

畢先生　什麼？你兩人背地握手接吻，現在偏又說不忙？不對，不對，我不願你們久停，你們明天可以結婚。

羅　畢先生，第一件事是要理一理我們的帳目。

畢先生　好吧，兩點鐘足夠了。

畢小姐　父親，我求你——

畢先生　我要去找郞錫侯和他談幾句話，

畢小姐　看上帝的面子，不要對他發脾氣。

畢先生　什麼？你要兩個丈夫嗎？

畢小姐　不完全是——但是——

畢先生　少說些「但是」吧。（欲退）

羅　（向畢先生）聽我說，先生——

畢先生　停一會吧，（向下塲門走着）

畢小姐　你最好——

畢先生　這件事晚上再談。（退塲）

畢小姐　啊！羅小姐，這比原先還要糟。

（閉幕）（第三塲完）

第二幕　第一塲

畢先生家中庭前。

郞博士及郞錫侯在塲。

郞錫侯　父親，讓我一人在這裏。

郞博士　停停，聽我的話，

郞錫侯　我失了知覺了。

郞博士　你在畢先生的院子裏幹什麼？

郞錫侯　我要找他，或者是他踐約，或者是我給他侮辱我所應得的報酬，

博士　但你不能在他家裏幹這事，你這儍子，脾氣一上來，使什麼都不管了，

錫侯　對這樣行爲荒謬的人還有什麼理好講，

博士　不錯，但你這樣粗暴也沒理由可說。讓我辦好了，我的孩子，讓我辦；讓我和他談談，也許我可使他覺悟，使他知道他應負的責任，你在別地方等候我，離開這院子，我們不要在這裏吵鬧。我在這裏等畢先生。

錫侯　但是，父親，我——

博士　但是，孩子，我要你聽我的話。

錫侯　我聽你的話，父親。我走了，你和他談。我在藥房裏等你。但假使畢先生仍然固執，我自己來解決這件事好了，（退塲）

博士　可憐的孩子，我替他難過。畢先生在未能確定哭恩的那位確死以前，不應允許他那樣痛快。我應平心靜氣的見他。我不應使怒氣支配着我。

（畢先生上塲）

畢先生　（旁白）郞博士在我家幹什麼？

博士　啊，畢先生，你好，

畢先生　你好，博士，我正要去找你們父子呢。

博士　眞的嗎？好！我想你是爲允許我們孩子的婚姻來找我們。

畢先生　（跼促）噢，我要找你，是要告訴你——

博士　不對，不對，這用不着解釋，你前時似乎對不起我，但我們是老朋友，

往事不必重提。

畢先生　（仍跼促）是的，當然的，因我先已與羅佛得先生訂——

博士　那是無意中的事，你也不必回想，你沒想到你所給我們家的侮辱嗎？

畢先生　你不能說那是侮辱，我們訂約在前——

博士　我早知你要說什麼，表面看來你和羅先生的婚約似乎不能推翻，因那是正式的婚約，但那僅是你和他兩人訂的，但我們的婚約會得到你女兒的允許。

畢先生　不錯，但是——

博士　你要知道，法律關於婚姻的規定 Consensus. et non concubitus, facit virum

畢先生　我不是拉丁文大家，但我要告訴你——

博士　你女兒的意見不能犧牲。

畢先生　你還有別的話要說嗎。

博士　沒有別的話。

畢先生　你說完了吧？

博士　說完了。

畢先生　我可以說幾句話嗎？

博士　可以。

畢先生　親愛的博士，把你的學問都搬出來——

博士　談到粧奩問題，這件事很好辦。或多或少，我都不計較。

畢先生　我又要再問你，你是否讓我說話？

博士　洗耳恭聽。

畢先生　你的法律知識雖是很好，但在這件事上用不着。

博士　你的意思是否是說那一方的婚姻可以成就？

畢先生　在我一方面，我說過的話不能反悔。我女兒也滿意了，請問還有什麼阻碍？

博士　我對你女兒的行爲並不覺可怪，但你的行爲令人不滿，先生，你拿這樣侮辱人的態度對待我，你既對羅佛得的死知道不十分清楚，你便不該再和我兒子訂約，你既訂約，便有履行的義務，羅佛得死的消息已足够做你的辯護，羅佛得自己也無法來責備你，他也不應當要你什麼賠償。今早的婚約，是在你的女兒和我兒子當面訂的 Coram testibus 不能因你隨便向別人說的一句話推翻，依我兒子的意見，要堅持這婚約，並要你的女兒嫁給他。但把這樣一個不名譽的女子弄到家裏去，我也覺得可羞。畢先生，你這舉動對我是一種侮辱，你侮辱了我們郎家，總有那一天，你得到你的報酬的。是的，先生，總有那一天—— Omnia temdus habent

（郎博士退場）

畢先生　滾你的吧，我對這小事毫不在心，我不怕你，羅家要比你郎家高貴一百倍。獨生子，又像他那樣有錢——你不要妄想，大事已經定了。

（郎錫侯登場）

郎錫侯　（旁白）我父親談判的結果不錯，看他還能平心靜氣不能。

畢先生　（見郎錫侯，旁白）又來一個了。

郎錫侯　（怒氣洶洶）你好，先生。

畢先生　你好。

郎錫侯　我剛從我父親方面聽到一些話，

那是真的嗎？

畢先生　假如你父親告訴你了，那當然是真的。

郎錫侯　那麼你決定克萊絲嫁與羅佛得了？

畢先生　是的，先生，已完全決定了。

郎錫侯　我很怪你居然有臉這樣告訴我。你是一個無價值的人，不是正人君子。

畢先生　這是什麼話？對我這樣大年紀的人應該這樣說嗎？

郎錫侯　我不管你是多大年紀，我很想一拳打死你。

畢先生　先生，我不是可以隨便唾罵的。

郎錫侯　我們到外邊去。

畢先生　你的舉動使我奇怪，先生。

郎錫侯　假如你是個好漢，出來。

畢先生　我向來沒有受過無禮的待遇。

郎錫侯　你是個下等人，懦夫，惡棍。

畢先生　你是個最不懂禮節的小子，

郎錫侯　我憑天發誓——（以手撫刀）

畢先生　救人啊！殺人了！（抽出手槍）

（羅小姐抽刀上場）

羅　我來保護你。

畢　賢婿，謝謝你。

郎錫侯　（向羅）你正是我的仇人。

羅　（旁白）我現在脫身不得了。

郎錫侯　來呀，先生。

畢先生　（作驚嚇狀）賢婿——

羅　在這種危險裏我並非第一次。（向郎）我並不怕你。（以劍作勢）

畢先生　救人啊！救人啊！

（畢先生向街中跑去，羅及郎鬪劍，郎倒地劍落，羅以劍擬郎胸口）

（畢小姐急上）

畢小姐　住手，住手。

羅　克萊絲，看你面上我饒他的命，你要知道我的仁慈心，並願你不要忘了你的誓言。（退場）

畢小姐　親愛的錫侯，你受傷了麽？

郎錫侯　「親愛的錫侯」！好一個甜嘴的騙子！

畢小姐　錫侯，你不應該責備我。我愛你，我崇拜你，我的確是忠實的。

郎錫侯　說謊的賤人，你對我忠實，果然的！那是你所謂的忠實嗎，把你的身子許給別人？

畢小姐　我並沒有，我也決不這樣辦，若與你分離，我寧可死。

郎錫侯　我剛聽說你對那人發誓。

畢小姐　我發誓並沒說嫁他。

郎錫侯　那你發的什麼誓？

畢小姐　親愛的錫侯，可憐我，我不能告訴你。

郎錫侯　爲什麼不能？

畢小姐　因我允他不告訴別人。

郎錫侯　這便證實你的罪狀。

畢小姐　不對，我沒有罪。

郎錫侯　沒有罪的人便沒有秘密。

畢小姐　的確的，假如我告訴你反而有罪了。

郎錫侯　你向誰發誓要保守秘密。

畢小姐　向羅佛得。

郎錫侯　你這樣熱心替他守秘密嗎？

畢小姐　我寧可這樣，我不顧作不顧信用的人。

郎錫侯　你告訴我你不愛他？傻子纔相信你的話呢。我不信，殘酷的騙子！離

開我的眼前！

畢小姐　假如我不愛你，我也不拚命跑來救你的性命了。

郎錫侯　我情願不要我的性命，我有這個性命也是我的恥辱。

畢小姐　我整個的心愛你。

郎錫侯　我整個靈魂厭惡你。

畢小姐　你若總是這樣，我要死了。

郎錫侯　像你這樣不忠實，我願眼見你快快的死。

畢小姐　我叫你滿意就是了。（將劍拾起）

郎錫侯　對了，這劍要替我報仇了。

畢小姐　你對你的比萊絲這樣忍心嗎？

郎錫侯　那是你要我這樣的。

畢小姐　你希望我死嗎？

郎錫侯　我也不知道我希望什麼。

畢小姐　好，（以劍擬胸）

侍女急上

侍女　停手，停手！你幹什麼？（奪過劍）你，你這惡狗，你願意看着伊死嗎？你是不是狠心狗肺？看你表面很漂亮，却要伊爲你犧牲性命嗎！你對他太好了！小姐，他不願再要你了，我想！不願要你的人你也可以不要理他，讓這殺人兇犯到地獄裏去，你同我走。

（侍女以劍擲地，郎錫侯拾起）

畢小姐　（哭）忘恩負義的！我死連你一嘆都不值麼？我要死的，愁也要愁死的，我死，你便可滿意了。但終有一天你要知道我是清白無罪，那時候你將要後悔此時不相信我的話。你將要爲我的不幸及你無人道的殘酷而痛哭，但那已是晚了。（畢小姐退場）

侍女　眞有我所不能了解的事。這裏一個姑娘在死的關頭上，你坐在那裏安然看着，好像看戲似的。

郎錫侯　瞎說，你以爲伊眞要自殺麽？

侍女　我怎麼知道？我只知道在那時若不是我恰巧趕來，伊已是刀下之鬼了。

郎錫侯　劍尖並不在伊的心上。

侍女　也有這樣說瞎話的人？

（侍女退場）

郎錫侯　不忠實的比萊絲！背的義比萊絲！伊假裝自殺騙我，是要激動我的慈悲心。雖是命運不濟在情敵面前失敗，我永忘不了報仇，那東西終久要死，忘恩負義的比萊絲終有一天要看見伊的愛人在血泊裏躺着的。

（郎錫侯退場）

（第二幕第二場終）（未完）

